

# 黑白集

曾希邦著

香港世界出版社印行

# 洪天賜教授捐贈

## 黑 白 集

曾希邦著

香港 世界出版社 印行

# 黑白集

曾希邦著

香港世界出版社印行

香港干諾道中六十號

金強印務公司承印

中環士丹頓街八十號

|        |       |      |
|--------|-------|------|
| 代<br>理 | 星·吉·檳 | 世界書局 |
|        | 椰城    | 大成書局 |
|        | 泗水    | 中國書局 |

1957/3/1—3000

定價港幣八角

黑的字，白的帛

一大堆的形容詞

這都是美麗的謊言

除非用鮮血重寫一遍

# 目次

## 獨白

|                |   |
|----------------|---|
| 低訴.....        | 2 |
| 那年，你和我在一道..... | 2 |
| 無題（二則）.....    | 3 |
| 自畫像.....       | 5 |
| 斷簡.....        | 6 |
| 速寫（二則）.....    | 7 |
| 等閒白了少年頭.....   | 8 |

## 畫靈草稿

|               |    |
|---------------|----|
| 乞丐和狗.....     | 12 |
| 牽牛花和破籬笆.....  | 13 |
| 一隻沒有牌照的狗..... | 14 |
| 山羊和擠羊乳的.....  | 15 |
| 寂寞的骷髏.....    | 16 |
| 卜者和小黃雀.....   | 17 |
| 毛蟲和小學生.....   | 18 |
| 洪荒時代.....     | 18 |
| 雨中對話.....     | 19 |

## 鱷魚劉記

|             |    |
|-------------|----|
| 三作家漫畫像..... | 22 |
| 巴金的自白.....  | 22 |

|                 |    |
|-----------------|----|
| 三劍客.....        | 23 |
| 蕭乾與英國版畫.....    | 24 |
| 奧亨利的年齡.....     | 25 |
| 小泉八雲的自卑.....    | 26 |
| 海明威這個人.....     | 26 |
| 我看蔣彝.....       | 27 |
| 沈從文論作家.....     | 28 |
| 伊麗莎伯·泰勒.....    | 29 |
| 一張羅倫斯夫婦的照片..... | 30 |
| 我愛戀着兩個妓女.....   | 30 |
| 蒲松齡的「聊齋誌異」..... | 31 |
| 佛朗哥和小孩.....     | 32 |
| 「泰山」.....       | 32 |
| 悟.....          | 33 |
| 「我的朋友」.....     | 33 |
| 談「無題」與立題.....   | 34 |
| 天才·蠢才·傑作.....   | 35 |
| 一個願望.....       | 35 |
| 計劃.....         | 36 |
| 捷徑.....         | 36 |
| 書本的封面設計.....    | 37 |
| 白髮.....         | 37 |
| 最愚蠢的人.....      | 38 |
| 自信.....         | 38 |
| 書評是需要的麼？.....   | 39 |
| 舊小說的謎.....      | 39 |
| 名人傳記的漏洞.....    | 40 |
| 兒童讀物.....       | 41 |
| 翻譯·創作·出版.....   | 41 |

|                |    |
|----------------|----|
| 談書店店員的態度.....  | 42 |
| 讀書的態度.....     | 43 |
| 到丹麥去.....      | 43 |
| 圖畫與文字.....     | 44 |
| 真正的詩人.....     | 44 |
| 一個美國水手的觀念..... | 45 |
| 凡夫.....        | 45 |
| 女人論男人.....     | 46 |
| 「陰陽人」.....     | 46 |
| 我是個讀聖經的叛徒..... | 47 |
| 友誼與投資.....     | 48 |
| 宏願.....        | 48 |

## 漫 談

|                |    |
|----------------|----|
| 灰色的臉譜（三則）..... | 50 |
| 毛姆看人生.....     | 54 |
| 崇高與卑微.....     | 56 |
| 偽善者.....       | 59 |
| 檻外人語.....      | 61 |
| 打倒文章作法.....    | 64 |

獨白

## 低 訴

海灘上兀立着一株小花；花兒癡戀着那深沉的海；海却無情地涵湧着，狂吻着那一片冰冷的白沙。

我無法阻擋那憤怒的巨浪；我拔起小花把它栽在盆裏；花却傷心地怨恨着，嘆息着不曾葬身於那碧綠的海洋。

從此我不再愛戀，從此我不再讚美。

眼前那一抹粉紅的晚霞算得了什麼，那後邊正是濃而可怖的烏雲，我知道。

## 那年，你和我在一道

那年，你和我在一道。

你剪一片蕉葉，認真地把它釘在牆上，你說你愛上了那一抹嫩綠。

「這遲早總要枯萎的。」

「但不會在今天。」你微笑了。你還說你明天便拋掉它，讓它在雨後化作春泥。

可是，你却一直保留着那片殘葉，彷彿你不曾注意窗外的芭蕉又再度發了新芽。

那年，你和我在一道。

花兒一齊盛開，多紅呀！婦女們在臉上塗滿了胭脂，她們存心要與花兒爭妍。

然而你，你僅僅在右頰貼上一朶笑靨。

「春天是為你降臨的。」

「但春天不能長留。」你垂下了你那美麗的憂鬱的眼睛。

那年，你和我在一道。

陽光像一團火，在赤道上燃燒着。

人們都淌着汗，喘着氣。

「熱呀，熱呀！」

可是，你却在一旁打寒噤，你說你冷，你說你不感覺一絲溫暖，你說你是在死亡的北極。

那年，你和我在一道。

蕉葉綠了，花兒紅了，人們在陽光下歌唱舞蹈。

然而你，你却憂鬱如昔。

「你太固執了。」

「我不固執，但我是倔強的；倔強並不是固執，你知道。」於是  
你不再說什麼了。

今年，此刻，我站在你的墓畔，我默然無語。一朵小花開在你的  
墳頭，多紅呀！這是為你開的麼？我不知道。

## 無 題

### (一)

一個火花的迸裂，驚破了十年的美夢；夢的邊緣，散落着冰冷的  
餘燼。

然而，你却永恆地留在我的記憶裏。

你愛凝視那碧綠的海，我却愛凝視你的眼睛。從你的眼睛裏，我  
看出了海的深沈。

那天你忽然走了。天下着雨，刮着風；但風雨阻不住你，你說那正是家的召喚。

於是，我也愛凝視那碧綠的海，我彷彿看見你那雙美麗深沈的眼睛。

我要找尋你，却又無法追踪你；因為我竟然遺失了我自己。

太多的感觸，太多的憂鬱，使我擠出了兩顆淚，閃爍在久已枯澀的眼角。

## (二)

在琉璃瓦下你栽培奇異花草  
在象牙塔裏你雕琢玲瓏玩藝  
滿地窖你藏着陳年的葡萄酒  
你覺得這應該還是十八世紀

偶然你推開長年緊閉的小窗  
襲骨的夜風驅走了你的酒意  
千萬人在你眼底成了火鳳凰  
而你却珍惜那一身綉花睡衣

黃昏你伴着自己的頗長黑影  
深夜你聽着自己的寂寞足音  
從來你不曾有過真心的朋友  
你偏說你一向不愛濫用感情

昨天你才拾着幾個新鮮名詞  
你便說你已受了時代的洗禮  
千萬人擠向一扇古老的狹門  
你却爬上牆頭高唱自由主義

## 自 畫 像

六弦琴彈着動人的夢幻曲，白玫瑰吐着清香，陽光照着窗櫺，微風拂着；拂動了窗上的輕紗，拂動了我的心。

心的每一次跳動就是一個旋律。憑這跳動，我乃能在陰霾中想像着雨後的彩虹；憑這旋律，我乃能面對着多日的枯枝而想像着春天的嫩芽。

一刹那的感觸使我拿起了我的畫筆，蘸着油彩，蘸着自己的情感，我讓我的筆在畫布上馳騁。我開始為我自己作一幅畫像。

我以波的塞利（Botticelli）的筆調描繪我的眸子，夢幻似的，恍惚的眸子，永遠在想着什麼，但什麼也沒想。我以莫南（Monet）的鮮明色彩描繪我的嘴唇，沉厚的，均勻的嘴唇；彷彿永遠相信自己，也相信別人。

我以十分愉快的心情完成了這幅畫像，這是一幅美的畫像，是的，很美，很美，而且非常逼真。

但，這不是我現在的面目，這是十年前的我！十年過去了，一切都變了。

我重新拿起了我的畫筆，我轉變以米勒（Millet）的筆調，蘸着厚厚的油彩開始塗改。我在那夢幻似的眸子上，在那均勻的嘴唇上修改了一陣。那眸子，它充滿了貪婪、狡黠、兇殘、冷酷的光燄，那嘴唇，它顯示着懷疑、譏諷和輕蔑。這是一幅醜陋的畫像，是的，十分的醜陋。

但，這却是我現在的眞面目！我恨，我怕。

我憤怒地把油彩在畫布上亂塗，立刻便現出了一個可怕的骷髏頭，於是我用力地丟下了我的畫筆。

琴聲斷了，玫瑰憔悴了，我坐在那幅骷髏畫像前，深深地垂下了

頭。一縷夕陽從窗門射了進來，房裏忽然添上了許多灰色的影子。

## 斷 簡

……你閉上你的眼睛，你設想你站在阿爾卑斯山的絕頂：你的頭上壓着一片沉重的白雲，你的周圍盡是白雪，你是這裏唯一的人，你是這裏唯一的色彩。帝王、宮殿，一切的一切，都像垃圾般堆在你的腳下。然而，你所感覺到的將不是高貴，不是驕傲，而是空虛、寂寞和莫名的恐懼。

你也許並不這樣想，但，對於我，這感覺是親切的。當青春在矜持與無知中悄悄溜走，當維納斯（Venus）的足跡逐漸遠引，這恐懼，這悲哀，時刻地襲上心頭。

你說我是生活在一個完全以自己為中心的狹隘的圈子裏，我想我是的。我沒有勇氣改變我的生活方式。我覺得你，我，我們大家都是在一個無柵之獄中擠着，擠着，沒有一點意義。

……今天我又去過我們常去的那個墓地。墓地裏靜悄悄的，枯黃的落葉在我的腳下沙沙作響。我徘徊在那些肅穆的十字架中間，我習慣地在一個墓邊坐了下來。那墓碑上的誘人的字句又一次的映入了我的眼簾：

「你並沒有消失；你不過比我先走一步。」

（Not Lost; But Gone Before.）

我想這該是我走的時候了。

……你說我是個頹廢的懦弱的優子，我想我是的。假如我不是的話，朋友，我又能為你做些什麼？

## 速 寫

### (一)

#### 火

紅色的火燄；黑色的烟圈；銀色的水鍊；泥濘的街道；歪倒的房屋；雜亂的人羣；失色的臉孔。怒吼的引擎；可怕的崩裂；刺耳的尖叫；無望的哀號。觸鼻的氣息；逼人的熱流；死亡的恐怖。

### (二)

#### 母 愛

天，蔚藍；海，碧綠；沙灘潔白得像一大片新鮮的乳酪。

風，從海之邊緣掠過水面；羞怯地，吻着沙灘上那個少婦的秀髮；一眨眼，躲在她底殷紅色的百褶裙下。

兩個孩子在拾着貝殼——兩個小天使。

少婦看着他的孩子們，滿足地笑了。她走上前去，一手挽住一個，把他們緊抱在胸前，吻了這個，又吻那個。

兩個孩子莫名其妙地看着她，眼睛睜得大大的。

## 等閒白了少年頭

給一個摯友

如果你看見我目前的荒唐行徑和頹廢情緒，也許你會大吃一驚的。但你不會看見的，在我們中間隔了千山萬水。你雖然有豐富的想像力，我敢說，你也未必可以想像出我目前是怎麼一個模樣兒。你必須把我過去那個純潔、坦白、熱情、天真的影子，從你記憶中完全抹去，然後，你纔能給我塑造出一個新的彫像。我不想瞞你，我現在是「海德先生」。你不必因為他的悲慘結局而替我擔憂。如果你愛我，你應該願我早日殞滅。

在一九五四年最後一頁日記裏，我寫道：「我愛人，但我的愛却不能感動任何人；於是我恨，但我的恨却不能損傷任何人。愛和恨都必須以行動來表示，而我却是一個不能行動的人。在人類歷史的悲喜劇中，一個不行動的人，永遠是無足輕重的。時間序幕更換了，但佈景依舊，對我並沒有多大的意義——也許我有點麻木了。」

新年伊始，我儘說這些晦氣的話，也許你會不高興的，但我顧不了這許多，我只是一心要你知道我心境壞到了怎樣的地步。

過去一年間，我寫了不少東西，但發表的很少。有一次，一個朋友對我說：「你寫的那些文字無聊極了，幹麼不去做點有意義的事兒？」我沒有話說，我知道我什麼也不能做。

你一向喜歡文藝的，我相信你一定很有成就。照我看來，八股還是存在，似乎還有永遠延續下去的趨勢，這真是無聊透了。我希望你能在反八股運動中盡點力。如果你能夠拋掉筆桿，做點其他的事，那是再好沒有的了。我恨舞弄筆墨的人，可是我却拋不開筆桿，因此我恨我自己。看樣子我這少年頭將會如此這般閒白了的。這是多麼愚蠢

的事啊！

你當然不會走上我這條絕路的。我希望你別讓自己在無聊的憂鬱中白了頭。我希望你永遠年青，永遠果敢進取。萬一你頭上有了白髮，我希望那是勤勞的結果和智慧的象徵。



畫 塵 草 稿

## 乞丐和狗

從前，有一個乞丐，經常在大街上討飯，人們有時也給他一點吃剩的冷飯，或者一兩個銅板。他就這麼一天挨一天地混下去。

却說街頭有一座紅牆綠瓦的大廈，大廈的主人是個大闊佬，他養了一頭狗，替他看守門戶。那狗很兇，看見衣衫襤褸的人就吠，有時還狠狠地咬上一口。

那乞丐每天都得走過這座大廈，因為從他住處到大街去，並無別的通道。他每經過這座大廈時，總是提心吊胆的，唯恐被那狗咬破咽喉，送了性命。這天，他又走過大廈，心跳得厲害，滿想加緊脚步，溜過那狗的視線；可是，那狗早已看見，只向前一撲，便虎虎地站在乞丐面前。乞丐嚇得縮做一團，兩手捧着頸子，不停地發抖。

「啊，你別怕！」那狗很客氣地說道：「來，讓我們交個朋友。我以前總是嚇唬你，甚至咬你，我現在知道我是錯了，請原諒我罷。」

乞丐滿懷疑懼，一句話也說不出來。

「別怕呀！」那狗又說話了。「你不知道我多寂寞，我連一個朋友也沒有！」

「真……真的？」

「可不是！」

「但是你的主人對待你好呀，他不是把你當作寶貝麼？」

「那一切都過去了。現在他連絲也不睬我。我恨他！說不定有一天我會咬死他的。」那狗微微嘆了一口氣。「讓我們交個朋友罷，怎麼樣？」

於是，那乞丐和狗成了好朋友，現在，乞丐可以坦然走過那座大廈，而不必担什麼心事，那隻狗不但不咬他，還特地過來和他親近談

心呢。

一天，乞丐照例上街行乞，走過大廈，冷不防那隻狗衝了出來，向他腳踝上着實咬了一口。

「哎喲！」乞丐叫道：「你……你這是幹什麼？我們不是好朋友麼？你不是說過不再咬我麼？」

「汪汪，汪汪汪！」那狗一直狂吠，一句話也不說。

就在這時，大廈裏閃出了一個衣服鮮明的大胖子，手裏拿着一根附着幾絲殘肉的骨頭。他嘴裏吹了一個口嘯，只見那隻狗立刻向他跑去。大胖子把肉骨往地上一扔，那狗趕緊把它銜住，同時，把尾巴使勁地向左右搖着，眼睛露着一片感激的光燄。

乞丐看見這種景象，明白了一切，撫着腳踝，一拐一蹩地走向大街去，一路上他自言自語道：「狗畢竟是狗！」

## 牽牛花和破籬笆

院子裏的破籬笆上，纏着一本野生的牽牛。幾朵淡紫色的花，帶着晶亮的露水在晨光中微笑。

小弟弟看見牽牛盛開，說：「啊，多美的牽牛花呀！」

小妹妹看見了，也說：「瞧這牽牛花多美麗呀！」

牽牛花聽了這些讚美的話，高興極了，同時，也覺得有點驕傲。

「你聽見麼？」牽牛花神氣十足地對着滿身泥污的破籬笆說。

「聽見什麼？」破籬笆愛睬不睬地說。

「他們說我美麗，他們喜歡我，聽見麼？他們壓根兒就沒提起你，你似乎並不存在！」

「是麼？」破籬笆冷冷地說道：「你忘了你是靠着別人才能向上爬的。我雖然骯髒，不好看，但我是獨自一個兒直立着的。我知道我本身沒有什麼價值，我老了，不中用了；可是，讓我提醒你：當我的

末日到來的時候，你也就快完了。」

第二天，院主動手拆去了那破舊的籬芭，破籬並不響，它早知道這是它的結局；然而，那美麗的牽牛花，全身癱瘓似的躺在地上，抱怨着院主不賞識它的美麗，它掙扎着想爬起來，但怎麼樣也爬不起。

## 一隻沒有牌照的狗

在文明社會裏，每一隻狗都得有一個牌照，這是法律。沒有牌照的狗就是野狗，野狗隨時隨地都有被槍斃的可能，這是法律。

有這麼一隻狗，沒有牌照，因為沒有人收留牠，於是牠成了野狗。牠白天躲着不敢出來，晚上才偷偷出來找東西吃，

一天，牠溜進了一家人家的廚房，正在偷吃冷飯，不料，却給這家人家養的守門犬看見了，於是，一場苦戰便開始了。

主人被鬧聲吵了醒來，急忙走進廚房，喝住那兩隻打架的狗。

「到底是怎麼回事？」主人向他的守門犬問道：

「牠偷吃我們的東西。他是野狗！」

野狗靜伏在一旁。

「我們有多餘的東西，就給牠一點吃罷，瞧牠也怪可憐的。」主人是個大大的好人，他覺得他的狗做得太過份了。

「不能呀，牠是野狗！」

野狗還是不動，只用憂鬱的眼睛望着屋主。

「住嘴！」主人生氣了。「我不但給牠吃，我還要把它收留下來呢？」

守門犬聽了很氣，可是不敢當面發作。牠在心裏打算，要是野狗留了下來，那麼肉骨頭不是要分一半給牠吃麼？再說，牠可能奪去主人對自己的寵愛呢。

主人終於把野狗留了下來。

起初幾天，那兩隻狗倒也相安無事，但，漸漸地，守門犬開始向主人說野狗的壞話了。

「啊，主人，你一定得把那野狗趕出去，牠晚上根本不看門，只是好吃懶做。」

主人聽了說：「且讓牠再試試看。」

其實，野狗整夜連眼睛也沒眨一下，倒是守門犬睡得直打呼。當然，這些個主人完全不知道的。

「啊，主人，你一定得把那野狗趕出去，牠不但不看門，還偷吃東西呢！」守門犬又向主人告狀了。

可是，這回却給野狗聽見了。牠挺身走向屋主，說道：

「牠說的全是一套假話。牠爲了自己的利益，一心要擠掉我；牠盡量訴說我的弱點，這樣才顯得他自己能幹。我決定走了。」

主人說：「你不能走，你沒有牌照，你會被打死的。」

主人的話還沒說完，野狗已走了出去。一出大門，正好碰上捕殺野狗的，一顆子彈穿過牠的腦袋，野狗立刻倒了下來，血淌了一地。

守門犬聽到槍聲，立刻跑了出來，看見捕殺野狗的把牠同伴的屍體裝進麻袋去，連聲說道：「可憐，可憐。」那一大堆鮮血還留在地上，守門犬向四圍望望，看見沒有人，便把那堆血舐了個精光，然後跑進屋裏去了。

## 山羊和搾羊乳的

一個人養了兩隻母山羊，每天他就靠搾羊乳過活。

一天中午，搾羊乳的帶着那兩隻山羊坐在空場上的一角休息，他從袋裏取出一個肉饅頭，慢慢地吃着，順手把一把青草丟在山羊的面前，讓牠們也吃一些點心。

不知怎麼的，一隻山羊忽然用角向那搾羊乳的猛撞了一下，使他

痛得叫了起來：

「哎喲！你這忘恩負義的，你竟撞起我來了！我把你養大，我養活你，如今你却這樣對待我。」

山羊不慌不忙地說道：「我並不知道你對我有過什麼恩典。你搾我的乳，但你瞧，你吃肉饅頭，我吃青草」。

## 寂寞的骷髏

在生物學家的實驗室裏，擺了許多副人的骷髏；大的，小的，亂七八糟地擠在一起。

一副骷髏突然向生物學家說道：

「你不能這樣隨便地把我和那些傢伙堆在一起，我是個上流人。我過去是個富豪，我有財，有勢，有體面，人人都奉承我。你現在却把我和那些下流坯子堆在一道，我可受不了！」

「哈哈哈哈哈！」生物學家笑道：「是麼？我問你，你現在還有什麼？」

沒有回答。

生物學家接了下去：「朋友，我告訴你，你此刻什麼也沒有。你有過許多金鋼鑽，是的，但它們的存在並不能使你也存在。好罷，你既然仍念念不忘你生前的榮華富貴，我就把你放進那個特製的玻璃櫥罷，以示有別於其他的骷髏。」

於是，這副骷髏就單獨地放開了，孤伶仃地，十分寂寞。

## 卜者和小黃雀

雨不停，風也不停，風雨交織成一副淒涼的圖畫；而夜色把這副圖畫渲染得更淒涼。

街角的卜卦老人蹲在地攤旁邊，睜開他疲倦的眼睛，望着寥落的行人。占卦的小黃雀縮着頸子在籠裏打盹。一盞油燈鬼火似的在風中跳動。

卜卦老人嘆了口氣，順手打開了籠子。小黃雀一驚，立刻跳了出來，很快地用喙銜起一張紙籤，然後又跳了進去。他接過一看，只見上面寫道：「屋漏更遭連夜雨，舟破偏遇打頭風」。他啐了一口，不禁輕輕罵道：「他媽的，真是活見鬼！」

他沈思了一晌，忽地把牙一咬，似乎有所決定，然後將手伸入籠子，把那小黃雀抓了出來。

「小黃雀啊！我想我維持不下去了，我決定給你自由。從此，海闊天空，任你飛翔！你飛罷。」卜卦老人感慨地對着小黃雀說道。

小黃雀眨眨眼，一聲也不響。牠過慣了依賴的生活。

「你飛罷！飛向那美麗的遠方。」

小黃雀仍是不理，只是拍拍翅膀，彷彿在試探牠自己是否能夠再飛得起來。

牠真的飛起來了。

「小黃雀啊，你連一句告別的話也沒有麼？我給你自由，你連一點感激的表示也沒有麼？」卜卦老人看着小黃雀就要飛走了，不禁黯然神傷。

小黃雀聽了這些話，立刻轉過身來，停在籠子上邊，竟然唧唧喳喳地說起話來了。

「當你自己的生存也發生了問題的時候，你纔想到給我自由，你

想，我會感激你麼？」

卜卦老人嚇呆了，等他清醒過來時，小黃雀的影子也不見了。

## 毛蟲和小學生

一個小學生正在讀自然課本。他對於書本裏所說的毛蟲發生了濃厚的興趣。據自然書上說，有一種毛蟲，會跟着環境而變換身上的顏色。他完全相信有這麼回事；可是他很想親眼觀察一下。

於是，他來到了郊外的叢林裏。

他找了很久，但連毛蟲的影子也沒看見。

最後，他終於找到了一隻毛蟲了。它正躺在白石上的一片黃色枯葉裏曬太陽。要不是那小學生眼清亮，真不容易看得出來。

小學生急於要證實書上的論說，他把那片黃葉抽掉，讓毛蟲在白石上亂爬。小學生眼清一眨，那毛蟲忽然不見了。但他仔細一看，就看出來了，原來那毛蟲已變成了白色，靜靜地伏在白石上，一動也不動。

小學生氣了，指着毛蟲說道：「你一會兒變黃，一會兒變白，你自以為很聰明；但隨你怎樣變，你仍是一隻毛蟲！你變吧！我認識你的——永遠。」

## 洪荒時代

老教授身邊堆滿了奇奇怪怪的東西：遠古的化石，破舊的書籍……他埋首研究了許多年，現在，他可以具體地想像出一副洪荒時代的景象：

冰河冲掉了一切，剩下的只是光禿禿的岩石，但疏疏落落的也生長着一些雜木野草。

巨大的恐龍、毛象、甲類爬蟲，以及許多別的猛獸，大踏步地走來走去。這是禽獸世界。

人當然也有的；但非常少，而且非常脆弱，往往是那些禽獸捕食的對象。

老教授得到了結論，於是鬆了口氣。他覺得有點餓，他準備上餐館享受一頓豐富的晚餐。

他走到了街上，但仍在沉思中。

一輛五噸重的卡車突然衝到了他的面前，他抬頭一看，彷彿看見一隻大恐龍。他被撞倒在地。他昏了過去。

當他清醒時，他只有一絲氣息了。他睜開了眼睛，並沒有什麼恐龍猛獸。他明白他乃是生活在一個文明世界裏。他嘆了口氣，死了。

## 雨中對話

傾盆大雨之下，兩個紳士偶爾聚在一道。

「唉，又下雨了！」

「又下雨了，唉！」

「這並不算希奇，這是雨季，是該下雨的時候了，不是麼？」

「誰說不是呢，可是我旅行的計劃却因此擱淺了。」

「我倒不担心這個，我只怨今天跑馬又得延期了。」

這時，一個報販走過，嚷着本市大水災的最後消息。

一個紳士買了一張報紙，看見報上的災情圖片，竟呵呵大笑起來了。

「瞧，他們竟站在屋頂上，多好玩呀！」

「這豬兒養得多肥呀，瞧！」

「不是的，那是給水灌漲了的。但這些人也笨得可憐，幹麼不早搬家！」

「瞧他們這種屋子，沖毀了不就算了，幹麼還呼天搶地的瞎嚷！」

「這種人呀，就是這個樣子。」

「今天是絕對不會跑馬的了。上我家搓個通宵麻將，怎麼樣？」

「十二圈罷，不能打通宵的——你知道我家那個雌老虎。」

於是兩個紳士便在雨中消失了。



蠹魚劄記



## 三作家漫畫像

擁有最多讀者的中國作家，依我看，該是這三個：巴金、魯迅、冰心。

巴金教人反抗，反抗舊禮教的束縛。

魯迅教人恨，恨一切的惡人與惡勢力。

冰心教人愛，愛所有的好人與好的事物。

他們的出發點不同；但他們是異途同歸的。

我在這裏爲他們分別作一幅漫畫像：

巴金——一個穿着學生裝的青年，頭髮斜掩着額角，眼睛迸着火花，鼓着兩腮，雙手捏成拳頭高高舉起，大聲喊道：「毀掉這吃人的禮教！」

魯迅——一個穿長衫的現代鍾馗，兩道倒八字的濃眉，滿腮的鬍子，雙唇微啓，露出一排緊咬着的牙齒，左手叉腰，右手執着一柄利劍，說道：「看你們這班小鬼往那兒逃？」

冰心——一個穿着白色海軍裝的女孩，額前覆着短髮，細眉大眼，嘴角掛着笑，雙手交叉在胸前，頭微昂着，說道：「媽媽我愛你！」

如今，魯迅已長眠地下，冰心已是個憔悴婦人，巴金想必也垂垂老矣，然而，只要一提起他們，我眼前便浮起了想像中的那些漫畫像，他們似乎永不會衰老。

## 巴金的自白

就目前的情勢看來，在幾百年以後，我們的寫文學史的人，一

提到古典文學，便自然而然的會提到巴金的「愛情三部曲」和「激流」。

然而我個人並不大喜歡巴金的作品。如果我不曾在十年前讀過他的大部份著作，我相信我不會翻開他的書的。如果有人問我，誰的著作值得一讀再讀，我毫不猶豫地會舉出老舍和蕭乾，而不說巴金。但我得承認巴金的作品自有其不朽處，他擁有那麼許多讀者，便是一大力證。

許多朋友對我說：「巴金的作品中並沒給我們指出一條路。」我只是對他們唯唯否否。關於這一點，我不敢說什麼。我覺得我不配說什麼。我們且不妨看看巴金的自白罷。

在給施蛰存的信裏，他寫道：「……有人責備我，說我的小說的結局常常是很陰暗的，沒有給讀者指示一條出路……我雖然是某一個主義的信徒，但我常常不願意在文章的結尾上加上一些口號，而且實際上那些真實的故事常常是結束得很陰暗的，我不能叫已死的朋友活起來，喊這口號前進，我只是把一個垂死的制度的犧牲者擺在人的面前，指給他們看：『這兒是傷痕，這兒是血，你們看！』……聰明的讀者就不會從這傷痕遍體的屍首上看出來一個合理的制度的新生麼？……」最後他又寫道：「……我根本不懂文學……。」他竟說他不懂文學！天呀，我想我還是趁早擱筆的好。

### 三 劍 俠

大仲馬的「三劍客」雖然流傳了這許多年，可是嚴格講起來，並不能算是第一流的作品。它除了暴露一些權貴的荒淫殘暴以外，並沒有給我們別的什麼。

這裏我所要談的三劍客，不是大仲馬筆下的傀儡，而是我們所熟悉的三個典型人物：阿Q、吉訶德、羅亭。

是的，我大胆地把他們稱作劍客，我覺得他們每一個都蘊藏着劍客的氣質。失敗與成功那是另一樁事，他們却確有這種氣質的。

他們產生在不同的時代，不同的環境裏，但他們却同樣地活了下來，而且，我敢說，我們這一輩子是無法看到他們的末日的。

吉訶德來自十六世紀的西班牙；羅亭來自沙皇時代的俄國，阿Q來自清末的中國。他們結了伴，分成千萬個化身，週遊列國，混雜在人羣之中，做着各種他們心目中的任俠行爲。

在這個小島上，也有他們的影子。我們仔細觀察一下，便可以看見許多大戰風車的吉訶德，許多高談闊論的羅亭，至於阿Q呢，那可更多了——他媽媽的，我便是一個！

## 蕭乾與英國版畫

中國記者羣中，蕭乾是比較出色的一個；這並沒有什麼標準，這完全是我個人的看法。讀他的通訊，彷彿吃雪梨：清甜、爽口，一點渣滓也沒有。他不但是個記者，同時也是個教授、文學家。他的作品，在語法方面頗受了西洋文學的影響；可是，却又像老舍一樣，全篇充滿了活潑的口語，字裏行間洋溢着幽默、韻味。

他曾在英個逗留過一個時期。在那裏，他做了一樁英國人想做而始終未做的事：他出版了一本「近代英國版畫集」，給英國藝術界燃着了一枝火炬。我看過這本畫集的晨光版版本，記得他在序言中似乎說了這麼幾句話：「我是個連一個圓圈都畫不圓的人；但這却不能阻止我對藝術的愛好……。對這本書的出版，我覺得驕傲……。」（原文也許不是這樣說的）是的，他應該驕傲。

蕭乾目前在那裏，我不知道。他給我的印象，還是十年前的老印象，這印象十年來沒有湮沒。此後也決不會湮沒。我沒有看過他，我只看過他的一張畫像——一個英國畫家爲他畫的——我希望他依然保

## 奧亨利的年齡

奧亨利生前受人歡迎，死後也並不寂寞。在他逝世四十四年後的今天，出版家仍在印行他的全集，人們仍在談論他的生平及其作品。他筆下的那些小人物幾乎每一個都是那麼良善、純樸、真摯、可愛；然而他本身却是個懂得太多悲劇的悲劇人物。我喜歡他。我讀了不少他所寫的作品。（我得承認，當我讀他的作品時，我遇到很多困難，這一半是由於自己的程度不夠，一半却由於他的作品中夾雜了許多方言）。在不同的幾種版本中，我發現關於他的出生紀年竟有兩種說法：一爲一八六二年，一爲一八六七年；二者之間相差五年。作爲一個讀者，我簡直不知道依從那一種說法。於是我到本市兩間僅有的公共圖書館去遍查有關書籍，結果在「美國文學史」一書中的說明是一八六二年；但在「美國已故名人錄」一書中却說他生在一八六七年。這兩本書都是有相當歷史的，因此，我仍然不能下一個判斷。根據「厚黑學」作者李宗吾先生所說：凡對某一事物的兩種說法，經過了若干年仍然同時並存，則此兩種詮釋各說對了一半。（原詞已不復記憶，大意如此）。我想把李先生這一邏輯用來判斷奧亨利的確實生辰，可是不適用，我不能說他生在一八六二年，同時也生在一八六七年。我爲了這事有好些日子不自在。我繼續的搜尋有關資料，後來，在一本「奧亨利評傳」中才得到了解答。原來奧亨利確生在一八六二年，但他自己故意說是一八六七年；因爲他曾被判五年監禁，（事實上他只受了三年徒刑）。他要從他的生命史中刪去這可恥的五年。奧亨利刻意要掩飾這一段時期，我以爲他當日的定罪可能不是無辜的。

## 小泉八雲的自卑

小泉八雲一個非常孤獨的人。他的重要著作似乎只有那一部在日本大學裏講授的講義。照厨川白村的說法：寫作乃是苦悶的象徵，那麼，小泉八雲應該是個多產作家，因為他始終沉浸在苦悶的深淵裏邊——至少我的看法是這樣——但事實上却不然。他是個矮小，瘦弱的人，面貌很醜，并瞎了一隻眼。厨川白村曾一度是他的學生。對於他有過很詳細的描寫。據說他在學校裏任教時，對那些教授們，尤其是歐籍教授們，從來不說一句話，他也從不踏進那間為教授們特備的休息室；他只是在課室裏等候鐘聲，凝視着窗外的藍天。在許多擁有博士銜頭的教授中，他是唯一沒有任何資格的一個。許多人說他高傲；我却說他自卑。從他那個泛舟湖上的漁夫故事，我可以想見他企圖逃避現實的觀念。自卑心使小泉八雲的成就受到了障礙。

## 海明威這個人

在古巴，有一座龐大的別墅，佔地約十五英畝，裏邊住的人一共只有九個；可是却養了十六頭狗，五十二隻貓，三頭母牛，和幾百隻白鴿。經常打這兒出入的，上自溫莎公爵、好萊塢的明星，下至匪徒、妓女，真是三教九流，什麼人都有。

這別墅的主人不是別人，正是美國的王牌作家海明威。

他最近飛機失事的消息，幾乎把柏林會議的新聞擠到報紙的角落裏去了。他親眼看見他自己的死亡；他親身體驗到死後別人對他自己的感情流露與反應。

當毛毛正在墾雅與死亡掙扎時，海明威却趕到那兒去獵犀牛。他

扮演了他自己筆下的主人翁，站在克力曼加羅的山麓，瞻仰山巔那一片白雪，體驗那一份聖潔與壯偉。

他今年五十五歲。他和其他的許多人一樣，開始想到他自己的老年。他說，他希望成爲一個睿智的老人，不使人討厭。

他先後結婚四次。現在跟他在一起的這個女人名叫瑪麗·威爾斯，據說她是個頗爲成功的女記者，可惜目前她却懶得提筆了。

他所寫的「戰地鐘聲」，已經售出了一百多萬本；而「雪山盟」那一個故事，使他從好萊塢賺到了十二萬五千美金。他有的是錢；他也懂得怎樣花錢。

照唐納·羅賓遜的說法，自莎士比亞、卡萊爾、托爾斯泰諸人以後，海明威成了一般新作家模倣的對象。艾里斯特·鵠克把他說得更神妙了，他說海明威將美國人的日常俗語，變成爲文學。

然而我却不大懂得欣賞海明威的作品，如果說我喜歡海明威，那是因爲我喜歡他這個人的粗獷，豪邁，率直，風趣，如此而已。

## 我看蔣彝

中國像是個破大家，你隨手掏一樣東西給那些外國暴發戶瞧瞧，他們便會咋舌驚嘆。中國不少作家便是靠了賣古董而發跡的。賣古董無可厚非；賣假古董而叫人戳穿，而叫人譏笑謾罵，那便不可饒恕了。

蔣彝就是這些古董商之一。他賣的却是真貨——盡是那些玲瓏悅目的小擺設。

他丟棄了頭上那頂烏紗帽，捏着一枝毛筆，遠渡重洋地到了英倫。似乎是倫敦的濃霧給了他靈感，他接連地寫了好幾部書。

從「倫敦雜碎」和「兒時瑣憶」兩書看來，他彷彿企圖在他的作品中樹立一個獨立的格調與色彩。這一點他是成功的；但，倘若西洋

人只抱着好奇的心理去讀他的作品，那麼這種成功並不是真正的成功。在他自序中，他說：「一個倫敦批評家說，我是那些屬於過去時代的奇怪的中國人之一。」不論這批評是善意的，或是惡意的，這個英國人很顯明地點出了一個「奇」字。

蔣彝的文字並不十分漂亮。他的著作可以站得穩的原因，我以為是他對那些身邊瑣事獨具慧眼；此外，他的一手國畫也在給他撐腰。

他的畫是屬於工筆那一類的。據他自己說，他在英國作畫時一個英國朋友曾警告他，說是用中國筆法畫英國的景物會失敗的。他終於不顧一切的嘗試了，並且成功了。在「倫敦雜碎」中的幾幅插圖，都不失為佳作。如「特勒佛格廣場之霧」一圖，畫面由淡而深，一眼看去，便知道是英倫的景緻，然而却是道地的中國畫；如「里其曼公園中的鹿羣」一圖，佈局設景，很像清代朗世寧的筆法。他也畫人像，姿式有點像民間供奉用的祖宗畫像，但臉部表情却頗能露出畫中人的性格。中國畫向來只講究意境，不管什麼素描的；可是蔣彝也許在這方面下過一番工夫，這從他所畫的「加冕之夜在地道車中」一圖中可以看出來，圖中那幾十個不同表情的臉孔，不同姿態的身軀，要是他沒有素描基礎，絕不敢貿然下筆的。

他的字寫得很好，而且行、草、篆、隸都能寫，只是正楷略嫌工架不夠。

蔣彝如果用中文寫作，我相信，欣賞他的作品的人一定比較多，說不定那時年青的朋友不僅僅寫「巴金說」「魯迅說」，也偶爾會在他們的文章裏寫「蔣彝說……」了。

## 沈從文論作家

當一個朋友說我刻意在模倣沈從文的時候，我簡直嚇了一跳；因為到目前為止，我還不曾讀過一部他所寫的作品。他那部著名的「邊

城」，我既不曾讀過，就是由「邊城」改編而搬上了銀幕的「翠翠」，我也沒有看過。因此，我不敢妄談他的作品。

偶爾翻閱了一下他的一本雜文集，其中有一段談及他對作家的看法。他說作家只是一個「拿了金碗討飯的乞丐，因為各處討乞什麼也得不到，纔一面呻吟一面寫出許多好夢噩夢到這世界上的。」

唯作家纔能了解作家，唯作家纔配評論作家；因為他本身是作家，所以他纔敢說出旁人不敢說的話，纔能够把作家的漂亮的外衣撕去，讓我們看到他的裸體。

但，我以為，沈從文的作家論只適合於某一些近視的作家。我決不會因為他說了這話，而把我平素所敬愛的作家貶入冷宮的。

對於那些愛好寫作的年青小夥子，連我自己也在內，我以為該記住沈先生的話：「你們還是多做物理實驗罷！」

靠筆桿是打不出天下來的，何況我們所握着的是多麼脆弱的一枝禿筆！

## 伊麗莎白·泰勒

這裏談起的不是好萊塢的那個嬌滴滴的玉女，而是一個英國的女作家。她們的名字完全一樣。我起初以為那個美國洋娃娃也寫作起來了，覺得十分驚奇；但後來才知道自己少見多怪。原來這個伊麗莎白·泰勒生活在另一個世界裏。

她今年四十二歲，已經結婚十八年了，生有一子一女。她是個喜歡過恬靜生活的人。她也是一個標準的主婦，她常常提着籃子到菜市場買菜，同時，也做着各種家庭工作，她說她喜歡這種工作。她寫作很慢，她平常的原稿多用鉛筆寫在學生用的練習簿上，然後再用鋼筆謄清一遍。她仍在不斷地讀書，而且主張一部好書應該接連讀幾遍。她的第一部小說「在麗莎可太太家裏」於一九四五年出版，到目前為

止，已有了六部著作。

許多影迷時常寫信給她，她也就將錯就錯地收下來，並且還幽默地說：「我希望下次有人把生日禮物錯寄給我。」

## 一張羅倫斯夫婦的照片

D·H·羅倫斯死了廿四年了。他的名字將隨着他所寫的「查泰萊夫人的情人」而活下去。他是個鑛工的兒子，只活了四十五歲，便因肺癆而死。

據說他懂得許多日常生活的技巧，如烹調、木工等。他待人也很有和善；可是對他自己的妻子却一點不客氣，常常在大眾面前罵她，羞辱她。

前天偶爾翻閱舊什誌，發現一幀羅倫斯夫婦合攝的照片。羅倫斯蓄着滿腮的黑鬍子，頭髮蓬亂地飄在前額，瘦削的身材，垂着頭在看書；而他的妻子（據說是一個德國男爵的女兒）却像一座金剛般地端坐在一旁。從這幀照片看來，我以為他們夫婦之間有着相當的距離，並且，我猜想他們的性關係是不和諧的。如果說一個作品裏邊有作者自己的影子，那麼，我懷疑羅倫斯在寫「查泰萊夫人的情人」時也把他自己拉了進去，也許在查泰萊伯爵的身上就有他自己的細胞。我把他們夫婦的照片再看一遍，我覺得我這種臆斷是可能成立的。

## 我愛戀着兩個妓女

十年前，我對兩個妓女發生了興趣，到今天我還惦記着她們。我發覺我愛上了她們。在別人眼中，她們只是淺花敗柳，賣笑賣肉的下

踐東西；可是我却把她們當作天使，我以整個的心愛着她們。

她們一個是「茶花女」中的瑪格麗特，一個是「春明外史」中的梨雲。這是兩個真正的女人。她們有真情感，真的淚。如果今天還許造貞節牌坊，我以爲，我們該爲這種女人建造一個。她們企圖從肉慾與物質的誘惑中自拔出來，企圖把周遭的阻力排除，計劃一個簡樸的美滿的生活；但她們終於失敗，終於在別人爲她們安排好的命運的圈子裏嚙了最後一口氣。

在男人的世界裏，「女人」這兩個字似乎有了特殊的意義。如果說「白馬非馬」，那麼，在某一個囿範內看來，可以說「女人非人」。娜拉出走了這麼些年，還依然徘徊在十字街頭。

我愛梨雲，我愛瑪格麗特。我願那些重視肉體的貞操論的男人們把她們看作一個真正的人。

## 蒲松齡的「聊齋誌異」

十七世紀的一個懷才不遇的人寫了一部奇書，許多年來，一直成爲大眾的談話資料。這個人就是蒲松齡；這部書就是「聊齋誌異」。

我們現在所看到的「聊齋誌異」可能不是完全本；因爲它曾經流入禁宮，一些太露骨的諷刺文字也許被刪除了。它一部份的故事曾經翻譯成英文，但那是失敗的，譯文只表達了故事的離奇的情節，而失去了原文文字的美。

據說日本的柴田天馬已將這書整個地翻成日文，並且準備使其電影化。這是一個聰明的嘗試。一部「聊齋誌異」至少可以供給三百部電影材料，如果編導者處理得當的話。

許多人看「聊齋誌異」只看見那些鬼怪和狐狸精，只看見那些荒誕不經和床第間的私事，因此它一直沒有被捧進所謂大雅之堂。我以爲一個人看「聊齋誌異」應該明瞭蒲松齡所以寫這部書的動機。他是

抱着屈原被放逐的那種抑鬱心情而執筆的，他處於一個不准隨便說話的時代。於是他只好放一陣烟幕，抓住幾個狐狸鬼怪替自己說話，他諷刺官僚，於是寫了「夜叉國」；他諷刺當時的考試制度，於是寫了「賈奉雉」及「于去惡」等；他諷刺書獃子，於是寫了「書癡」；他諷刺放縱好淫者，於是寫了「韋公子」等。此外，他對男女之間的愛的觀念是很開通的，他以為夫妻之間需要用點手腕，以維持這一個很勉強的關係，這從「恆娘」一篇中可以看出來。

總之，他是個第一流的短篇小說作家，偉大的寓言作家，傑出的諷刺家。「聊齋誌異」一書除去一部份民間傳說外，都是他的心血結晶，每一字都蘊藏着他對一切良善的熱誠讚揚，對一切醜惡的無情憎恨。如果有人說他的思想已落伍了，我要請他別忘了這個人是活在十七世紀。

## 佛郎哥和小孩

西班牙的獨裁者佛朗哥說過一句話：「我正在殺掉一半的人，去拯救另外的一半。」這句話聽了真叫人寒心。但當我看到他與他的小外孫女的照片時，我懷疑他何以能說出這種話。我看見他抱着他的外甥女微笑，我看見他輕輕的吻着她，我看見他眼中的柔光，我看見他嘴角的溫情；然而他却說他要殺掉他一半的同胞，這是可能的麼？

他的那個小外孫女該有力量感化他。

## 「泰山」

E. R. 柏羅斯筆下的「泰山」，可說是廿世紀裏最受歡迎的國

際人物。小孩子喜歡他，成人也沒例外。

我們爲什麼這樣喜歡「泰山」？因爲他能登山打獅虎，入海刺鱷魚？因爲他能一聲長嘯，而百獸懾服？不，一千個不。

我們所以喜歡他，只因爲他自然，因爲他不虛僞，因爲他明是非，因爲他有強烈的正義感。

他是一個赤裸裸的人。然而世上並沒有這樣一個人；即使有，我們的「文明」也決不允許他存在。

## 悟

釋迦牟尼在菩提樹下盤坐了四十九天，對生老病死的關鍵，忽有所悟，於是拋棄了皇太子的尊位，撇下了嬌滴滴的妻子，終於出了家。

這一悟非同小可，竟操縱了幾千年來的許多人的心靈。

昨夜獨坐一小時，也悟出一點小道理來：「世間許多事情都是在無可奈何中完成的。」這在別人看來，也許是微不足道的；可是，我却把這個當作了生活的真諦。

## 「我的朋友」

胡適之早年喜歡在他的文章裏寫「我的朋友某某」，後來，便有人給他一個綽號：「我的朋友」胡適之。依我看，胡適之在當時是至少有點勢利眼的；因爲，他所提到的朋友都是有地位的知名人士，很少見他提到什麼王老五，或小三子的。

林語堂還沒有來，我却聽到許多人已在與他攀親了。這使我想到

一個笑話：古時有一個姓李的富孀，擔心她死後在墓碑上的銜頭不好聽，於是用錢交結了一個秀才，請他設法想一個好銜頭刻在碑墓上。富孀死後，秀才以為受人之托，應該忠人之事，他便開始動腦筋，可是想來想去總想不出一個適當的稱謂來。恰巧富孀隔壁住了一個王狀元，秀才靈機一動，於是提筆寫道：「御點王狀元隔壁李氏之墓」。我希望這個笑話不會重演。我希望不會有人說林語堂是他「乾爹的結拜兄弟的內親」，或者「我的朋友」。

## 談「無題」與立題

我不知道誰首先把「無題」當作題目來寫文章。他一定是個聰明絕頂的人。你若採用了「無題」這兩個字，你就像空中的飛鳥，水底的游魚，你可以任意飛翔，任意游泳，不必有一點拘束。

唐詩集中，李商隱用「無題」寫了許多詩。我懷疑他就是第一個採用這題目的人。

「無題」不容易寫得好，一不小心便變成了無病呻吟。

因此，我主張一篇文章絕對要用題目。一個好的題目可能使文章的本身也好起來（這完全是我個人的成見。我往往在看了題目之後就預測文章的好壞的）。

談到立題，我想到一件不相干的事。

今天，某西報的紙招上，印了一個太題目：「猴子也幫着殺暴徒」。乍看之下，我以為那猴子是當年邱吉爾拍電報專程由英國運往直布羅陀，受過英國政治陶冶，而再由直布羅陀來到馬來亞的。我為了要知道詳情，結果買了一張報紙。一篇文章的題目吸引了我，使我起了要立刻讀它的念頭。你要說這是廣告，是嗎？是的，這正是我的意思。

## 天才、蠢才、傑作

「第一個用花來比喻女人的是天才；第二個用花來比喻女人的是蠢才。」我是個蠢才，我一直在拾人家的遺唾。

然而，我並不是存心要這樣的。譬如說，我以前寫過這麼幾句：「我哭，但沒有淚，於是唱起一首悲歌；我要回去，但沒有船，於是爬上了山頂……。」後來在古詩源裏發現了一首詩，開頭便道：「悲歌可以當泣，遠望可以當歸……」我幾乎要懷疑自己剽竊了這一首詩的靈魂。我知道我自己並沒有；這只是彼此的情感抒發在同一鍵盤上，於是產生了同一個音調。

我說過我是個蠢才，可是，當我的生活達到一個相當充實的階段的時候，我想我能產生出一部傑作。一部傑作決不是僅僅文字的雕琢就可以完成的。我把生活的本身看作稿紙，用以寫字的將不是筆，而是行動，行動得好，便產生了傑作。

## 一個願望

如果我遇見了童話裏的仙人，他要幫助我實現三個願望，我將怎麼樣？

我的願望太多了，三個那能使我滿足？我要請他幫助我實現三百個願望，三千個……。

不，不能這樣。他知道我如此貪婪，便會化作一陣輕風飛去的。我將只要求他幫助我實現一個願望：我願我永遠沒有一個願望。我的許多願望都像肥皂泡似的飄了，破了。我感到無比的痛苦。

當我看到「爵士歌王」一劇中的主角獨自在教堂裏默禱時，我流了淚。他跪在神像前，說道：「主啊！請你幫助我除去心中的慾念罷。」我完全了解他那種心情。

## 計 劃

機會主義者往往喜歡來一套表面的計劃。他也爲別人計劃。其實，一手把饅頭塞在你嘴裏，一手扼住了你的脖子的就是他。

他計劃明天；我却問他昨天做了什麼。

## 捷 徑

書店裏邊有不少「速成」之類的書，補習學校也設有「速成」班，從書的銷路及入學的人數看來，似乎許多人都在尋求一條捷徑。

然而讀書是無法抄近路的。在這一條漫無止境的路途上，只有腳踏實地一步一步走去。

在這個跑馬成爲第三種企業的城市裏，許多人都懷有一種倣倖心理。其實，這也難怪，正如郭沫若在窮困無聊時所說的：「萬事都是錢，錢就是命。」有了錢，讀書也似乎省事得多，只須出洋到外國混一個時期，不久便「學成歸來」了。

這是一條捷徑，是麼？

## 書本的封面設計

我非常注重一本書的封面，我以為那正如一個人的儀表。我以為一本書的封面設計愈簡單愈好。一本好書，就像一個秀外慧中的少女，不必化裝；反之，一本壞書，就像一個年華逝去的愚婦，厚厚的脂粉，也掩飾不了額上的皺紋和眉梢的蠢意。

一本書的封面設計，應該由作者本人動腦筋，甚至由他自己動筆。魯迅的許多著作的封面，便是由他自己設計的。

近來在香港印行的書，有些加上了一個英文譯名，我不懂這是甚麼意思。我覺得一本中國人著的中國書，放上一個英文譯名，正像穿長衫打領帶，有點不倫不類。遇見這種封面的書，大可不必去翻它，那裏邊決不會有好文章的（翻譯的書籍又當作別論）。

## 白 髮

詩人及作家們對白髮的感觸似乎非常靈敏，他們覺得這是一個警告。

我們的習俗叫我們對那些白頭老人要尊敬，但發現自己頭上生了一根白髮時，却又起了無言的悲哀。因此，我覺得那一份尊敬是很勉強的。

羅斯福夫人六十歲生日時，她並沒有老邁的感覺，她在鏡子裏瞥見了她的白髮，她才啊呀一聲，說道：「不得了，我得趕緊做點事。」

白髮只是年齡的紀錄，並不象徵一個成熟的智慧，這實在是件悲哀的事。

## 最愚蠢的人

最愚蠢的是讀書人，他們把別人的思想當作自己的思想，而毫不自覺，也毫不在意。

我算不上是讀書人；但我兩愚蠢却與他們一樣。

當年墨索里尼侵略阿比西尼亞，阿王塞拉西領導人民，用生鏽的毛瑟鎗，用血和肉，去拚命抵抗，於是一個詩人讚美他道：「寧爲一日獅，不作百年羊。」我讀了非常感動。在我腦海中，塞拉西儼然是個英雄人物。

前幾天偶然讀到一段有關阿王的事，說他平日私生活極靡爛，極喜歡玩歐洲女人，並自稱有白種的血統。我讀了之後，不禁對他起了反感。

昨天，別人把他描繪成英雄；今天，別人將他形容成昏君；而我也就隨着他們吶喊，以他們的意思爲意思。啊，我是多麼愚蠢啊！

## 自 信

據說子路雖穿着一身破舊的大褂，周旋在那些衣服鮮明的人們之前，而沒有一點忸怩不安的樣子；據說廢名有一次寫信給周作人，說他在鄉下無書可讀，可是他却覺得自己頗有學問。

他們驕傲麼？不，他們只是極端的自信而已。

## 書評是需要的麼？

書評如果不能負起真正的任務，那就與那些在街頭巷尾敲鑼賣狗皮膏藥的人的說話沒有兩樣。

我們需要書評，我們需要那些公正不阿的書評。

歐美的報章大多有專欄來評論每年每月出版的新書。據統計，美國每年出版一萬一千種以上的書，讀者怎樣來選擇這些書呢？書評就負起了這一任務。

這裏我只談英國的「倫敦約翰週報」。這是一本專門評論介紹新書的雜誌。它評論全球的各種書籍，文字有褒有貶，每一篇介紹文字的本身可能就是一篇好文章。它裏面尚有「出版人日記」一欄，從這裏我們可以窺見出版界的動態，以及許多作家的行止。因為它說實話，所以許多人都信賴它。

書評應該像海中的燈塔，指示我們一個確切的方向。

## 舊小說的謎

讀舊小說真可以讀得廢寢忘餐的，讀新小說却隨時可以擱下來。這決不是因為舊小說賣關子，在故事達到高潮的時候，來一個「欲知後事如何，且聽下回分解」。這是因為它有一股力量拉住了你。這力量是什麼？我不知道。

小時愛看京戲，也喜歡聽人說那些名伶軼事。據說有一個名伶演「武松打虎」一劇，他飾演那個打虎英雄武松，扮老虎的只是個無名小卒，他們兩人彼此有些瓜葛。事前，扮老虎的演員向扮武松的借

錢，但後者沒答應，於是前者懷恨在心，一意要找機會報復。幕開了，武松抓住老虎，舉拳便打，原只要兩三下就該把老虎打死的，可是，那扮老虎的却存心鬧別扭，偏不肯死，急得武松滿頭大汗……。由這一笑話，我想到舊小說與新小說之間的筆調問題。

水滸傳中的武松打虎一節，原詞怎樣已記不清楚，只記得寫得很緊湊，彷彿有這麼幾句：「說時遲，那時快，武松見大蟲撲來，只一閃，閃在大蟲背後……」於是三拳兩腿便把老虎打死。如果水滸傳不是用這種流利的口語記述的，而由近代的歐化了的作家執筆，用一連串的形容詞來描繪武松打虎，我可以說，筆者起碼要化十幾頁的篇幅才能把大蟲打死。

這就是舊小說的力量，這就是舊小說的謎。

## 名人傳記的漏洞

因為我消極頹廢，於是朋友們勸我讀名人傳記。他們的意思是希望我從那許多偉人的言行中獲取一些對我有用的東西，使我振作起來。

我就這樣開始讀傳記文字了。一部接着一部，我讀過了許多名人傳記。在那許多名人當中，除了少數是「生來便含着一柄銀湯匙」的富家子弟以外，大多數都是從貧寒困苦中掙扎出來的。他們不一定有過人的智慧；可是他們却都有過人的毅力。僅僅憑藉了毅力也還是摸不到成功的邊緣的，我覺得必定有一種另外的東西使他們成功。這是什麼？我不知道。我企圖在傳記文字裏找出一個答案，但我終歸失望。

許多名人傳記告訴我們，主人翁在昨天還是沒沒無聞，但今天突然成名了，成功了。我覺得這中間有脫節的地方，這是一個大漏洞。

## 兒童讀物

我們的教育家對於兒童讀物似乎不大注意，或者說對這方面的努力不夠。如果把兒童讀物比作兒童的服裝，那麼，我們且看看我們的兒童穿着得像個甚麼樣子：他們穿着成人們穿過的不合身材的衣服，他們穿着陳舊的破衣，他們穿着舶來的洋裝，他們赤裸裸地什麼也沒有穿。當我眼看着那些可愛的小孩在閱讀什麼大鬧天宮以及超人之類的讀物時，我真想為這些出版商懺悔，祈禱。

## 翻譯、創作、出版

歐幾米德曾說過一句豪語：「給我一根槓桿，一個支點，我可以移動地球」。（大意如此），我的一個朋友也用同樣的口吻說了一句關於翻譯的話，他說：「給我一本字典，一枝筆，我什麼也可以翻譯。」我相信他有他的根據，可是我却沒有胆量這樣說，我的經驗告訴我，翻譯幾乎是不可能的，一切的翻譯都走了樣。據說「圖書集成」這四個字由中文譯為日文，又由日文譯為英文，再由英文譯成中文，竟變成了「百科全書」。所以，我以為，翻譯并不比創作容易，創作可以由自己的意思放野馬，翻譯則必須由別人牽着鼻頭走。雖說是創作比翻譯容易，但此時此地的報章雜誌却充滿了翻譯文字，這說明了什麼？我攪不清楚，我個人覺得在下筆的時候總不自在，似乎有什麼東西不讓我寫。

創作既少，於是翻譯抬了頭；但已出版的有份量的譯作仍是少見。撇開星加坡不談，在香港的出版事業，據說是「把舊文化的成果，用不十分正當的行為延續下來」的，（曹聚仁先生語），戳穿了

說，在香港「出版」就是「翻版」，連「版權所有，不准版印」字樣也照樣地黑字印在白紙上，幸而在這裏沒有這種現象——至少可說很少。

希望今年的報章雜誌上多出一些創作、健康、成熟的創作，不必標榜什麼。

## 談書店店員的態度

外國人有一句諺語：「在別一行失敗了的，就該去做書店店員。」那就是說，書店店員不必要那一套招徠顧客的工夫。但這句話也已失了時效。

我最喜歡逛書店，因此我接觸過許多的書店從業員。我討厭那種緊跟在屁股後頭，把顧客當作小偷似的店員；我討厭那種不學無術，而偏要自作聰明，介紹一本不三不四的書給顧客的店員；我討厭那種不尊重顧客的趣味的店員；我討厭那種帶着「文化人」面具的店員。

我以為，一個書店店員除了打算盤數鈔票之外，應該偷暇讀點書。臉上永遠帶點微笑是不會錯的，但對顧客不要一開口便說：「你要什麼？」也許顧客還沒有決定他要什麼，也許他什麼也不要；他只是喜歡書本，想和書本親近一下。

我以為，一個書店店員的態度，最好是把賣棺材的態度與「真者里」兜售人的態度加起來，再用二除，取其中庸。

號稱世界最大書局的「福埃爾」書店，在倫敦已有了許多年的歷史，它裏面的店員態度如何，我不知道；但，我相信一定是很好的，不然艾德禮在沒有發跡以前，能整天站在那兒看書麼？

## 讀書的態度

我不敢擺出一本正經的說教的臉孔，來提供一個讀書的態度；我在這裏只是否認幾種前人的遺教。

「讀書不求甚解」的時代顯然已經過去了。今天，我們讀書不僅是怡情養性；因為我們已沒有閒情逸緻去玩那套吟風弄月的把戲了。

「開卷有益」的時代顯然已經過去了。誰化費寶貴的時間，去讀那些對自己無益的書，誰就是傻瓜。柯南道爾藉他筆下的福爾摩斯說過：「我沒有時間去讀那些對我沒有用處的書，譬如說，地球是圓的，是繞太陽而行的，這對我有什麼用處？」今天，我們所需要的是專家，而不是那些博學的人——博就是濫；濫就是沒有用。

「書中自有千鍾粟」的時代顯然已經過去了，想從書本上踏入升官發財的途徑，今天已不可能；即使可能，我們也不容許。

剛從學校出來，我覺得我什麼都懂；踏入社會之後，我覺得我什麼也不懂。當我看到「讀書卅年，方解慚愧二字」。這句話時，我不禁打了一個寒戰。

## 到丹麥去

朋友問我：「如果你有機會到歐美去，你要去那裏，倫敦？巴黎？紐約？」

我說：「丹麥。」

他對我的回答非常驚異。他奇怪我為什麼不嚮往倫敦的古宮和

霧，爲什麼不嚮往於巴黎的女人和酒，爲什麼不嚮往紐約的摩天樓；而偏想去一個小小的丹麥。我說：「因爲丹麥出過一個偉大的安徒生。」他聽了愈加莫名其妙。我說：「我知道你的意思。倘若我想休養，或想遊玩，丹麥確不是個理想地；可是，我却想去看一顆偉大的赤子之心的產生地。如果丹麥不是一個奇異之地，她不會是世界各國中智識水準最高，人們壽命最長的一個；同時，她也不會產生安徒生。安徒生死了；但他却遺下了一顆心，在每一個好人的體內跳動，那就是童心——誰失去了童心，誰就死去了一半。」

## 圖畫與文字

做一個作家不如做一個畫家。我覺得文字遠不如圖畫有力量。許許多多的事物，作家無法描寫，但畫家却可用線條與色彩表現出來。任莎氏比亞才華卓絕，他也決寫不出「摩娜·麗莎」的那種神秘的微笑的，我敢這樣斷定。

柯南道爾以神妙的文字塑出了一個福爾摩斯；但雪尼·派克脫的插圖却把這一人物真實化了。我腦海中的福爾摩斯的幻像，與其說是得諸柯南道爾的文字，毋寧說是得諸派克脫的圖畫。

羅大衛的書比任何一篇政論都有力量，不是麼？

## 真正的詩人

寫「怎樣寫詩」之類的人決不是詩人；整日在辯論詩的形式的人也決不是詩人。真正的詩人是那些敢說真話的人。真正的詩人，血管裏的血在沸騰。青年敢說真話，青年的血在沸騰，所以真正的詩人是青年。好的詩往往在學生的筆下產生。他們不懂詩的理論，於是不會寫詩的人代他們執筆。

## 一個美國水手的觀念

趁假期中的閒空，在這個被稱為遠東的金銀島上，我匆匆地作了一次巡禮。我走遍了那些聳立着高樓大廈的天堂般的地區；我走遍了那些地獄般的污穢的黑巷。我發現天堂裏有魔鬼；我發現地獄中有天使。我看見魔鬼在笑；我看見天使在哭。

在一家紋身刺花的店舖門前，圍着一大堆看熱鬧的人，我也擠了進去。

一個美國水手坐在那裏，露出一隻粗壯的胳膊，一雙碧眼隨着那個紋身者的針而移動。他那胳膊上一共刺了三個花紋，由上至下成一直線地排列着：一個女人的頭，頭下寫着「羅莎玲——我的妻子」；接着是一隻代表美國海軍的巨鷹；再下面是一個象徵死亡的骷髏。

我以為他的意思是說：「女人第一；國家第二；到頭來終歸一死。」我不能說這便是美國人的觀念，這只是一個美國水手的觀念而已。

## 凡 夫

卓別靈扮演的那個小人物，得到了千萬人的同情。他笑，千萬人陪着他笑；他哭，千萬人陪着他流淚。卓別靈爲了博取大眾的笑聲，他毫不留情地諷刺了少數的英雄與紳士，於是他成功了。

英倫的劇壇新血挪門·威士丹，可能成爲另一個卓別靈。他的成功秘訣是什麼？那很簡單，就是平凡二字。他扮演的角色可能是你，可能是我，也可能是隔壁的鄰人；因此他獲得了大眾的愛戴與信心。

我們可能崇拜一個英雄，但決不會愛一個英雄的。

林肯曾經說過：「上帝喜歡平凡的人。這就是他創造了許多凡夫的理由。」

讓我心中的那個英雄意圖泯滅罷。

## 女人論男人

男人論女人的書籍觸目皆是；可是女人論男人的著作却非常的少。聰明的女人把男人看得很透徹，她們懂得男人的優點與弱點，她們針對着這些優點與弱點，而開始行動；但她們從沒有著書立論的念頭。

中外的女作家羣中，有些大胆的談到兩性之間的事，如蘇青的「結婚十年」，卡塞玲·溫莎的「琥珀」，但也只是偏重在女性方面。

佛琴尼亞·烏佛把幾間圖書館的目錄作了一個統計，說是由女人執筆的關於男人的著作，幾乎沒有。

女人心目中的男人究竟是怎樣的呢？我不知道。她們在高興的時候，叫你心肝；在生氣的時候，罵你死鬼，天曉得她們是怎樣的想法。

在一部歌舞影片裏邊，一個女明星唱道：「男人啊，你是少不了的魔鬼！」我覺得這倒不失為一種中肯的說法，只怕寫這部影片寫腳本的也還是男人。

## 「陰陽人」

中國人學外文有成就的很多；但學到一半就忘本的也不在少數。這種人表面上看起來是個中國人，可是仔細一觀察却又不像中國人，

我把這種人稱為「陰陽人」。

萊佛士圖書館裏有幾本「天下月刊」，這是某大學主編的學術性刊物，執筆的是吳經熊、林語堂等。在吳經熊連續刊載的日記中，有兩段很是精采，我在這裏試譯出來，讓那些「陰陽人」看看。

他寫道：「我是個改變不了的中國人，我僅用我的西方學識，作為我原有的生活哲學的注腳。

「我不願把我們的黃種文化加以粉飾，不論是表面的或是內在的。」

## 我是個讀聖經的叛徒

往日先生命題作文，我不知怎樣竟扯到宗教問題上面去了，我記得在結尾我寫了這麼幾句：「這裏便是天堂；我便是上帝。」結果挨了先生一頓臭罵；因為他是個非常虔誠的天主教徒。

雖然我不是教徒，我也不信上帝，可是我却常進教堂，尤其喜歡讀聖經。我進教堂，因為我愛它裏邊那種肅穆的氣氛，使人有渺小但安詳的感覺；我讀聖經，因為我愛它那種教訓的口吻，以及那許多生動的描寫和美麗簡樸的辭藻。

西洋人把聖經當作一部奇書是有理由的。這是一部最好的文學作品，這是一部最玄妙的哲學書。我以為每一個人都不妨把它隨時拿來讀一下。當然，你必須撇開那些「亞伯刺罕生埃薩克，埃薩克生傑可布」之類的冗長乏味的敘述。

我覺得在教堂裏俯首默禱是無謂的；我覺得把手放在聖經上起誓也是無謂的。我抱着上音樂會的心情上教堂；我抱着欣賞文學的宗旨讀聖經。

## 友誼與投資

孟嘗君以喜歡交朋友而出名，但我以為他並不真心愛朋友，他只是把友誼當作一種投資，希望在他們身上撈回一筆。

他交結了一個馮煖，不過是要他為自己討債罷了，等到馮煖把債券燒了之後，孟嘗君便立刻變了臉孔。

我得到過朋友的幫助，我也非常珍視這些幫助；但我却不以為我接受了一筆投資，我不敢把「友誼」這兩個字的意義無端端地強姦了。

## 宏 願

假若查爾斯·蘭姆只安份守己地做東印度公司的書記，而不曾寫下「莎氏樂府本事」，那麼，在今天，我們也許不知道有過這樣一個人。不朽的「莎氏比亞」看來也會使蘭姆不朽的。

我必須承認我自己的鄙陋淺薄，我不懂得欣賞「莎氏比亞」，我甚至不知道什麼是「莎氏比亞」。蘭姆的「莎氏樂府本事」給了我一個概念，他引起了對「莎氏比亞」進一步探討的興趣。

因此我想到我們也可以來一個類似的嘗試，把曹禺等的著名劇作，寫成淺白簡短的本事，讓無法欣賞原著的人去讀。倘只寫成一個粗糙的大意，那將對不起原作者，也絕不是我的意思。

我希望將來朝這一方面下筆的人就是我自己。

\*\*\*\*\*

漫 談

\*\*\*\*\*

## 灰色的臉譜

### ——漫談毛姆怎樣描繪人物——

文藝的背後必有時代。但從我們的文壇着眼，我還看不出有什麼顯明的刻劃。我是近視的。

作為一個理性的讀者，我把自己整個地交給了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的那些寫實巨匠；作為一個文藝學徒，我發覺自己的雙腳一直套在前輩的舊靴裏。

我想擺脫這一切，赤了腳，跑自己的路，可是，眼前一片迷霧，我有點茫然。

於是我摸索、我瞎嚷、我抱怨、我控訴。但這只是發洩個人的情感，決不是文藝，我知道。文藝該是現實生活的反映，而我却連生活本身是什麼也不懂！

許多企圖寫作而終於失敗了的人，就失敗在這裏。

然而，毛姆（一譯毛罕）却是個成功的失敗者。

是的，他是個成功的失敗者，我敢在這裏斗胆地給他這麼一個評語。

他自己承認過他不懂得生活的意義。他說過：「我們沒有理由生活，生活根本就沒有意義。」他認為人生的意義就是要生活。他完全以化外人的身份駐足在這個世界裏。世界的好壞都與他不相干。他只是一個過客。整個的大地陸沉，甚至地球改了軌跡，他也無動於中。

我所讀過的他的作品，大致都是從這一個出發點演繹而成的。因此，他的作品缺乏熱，缺乏光。在他那過客的行囊裏，他背了一羣灰色的影子，一些灰色的臉譜。這些影子，這些臉譜，可能也都存在，對我們也不陌生，可是我們不見得都喜歡他們。他不是播種的人，他

只是在海灘上拾了些奇怪多彩的貝殼給我們看。

幾十年的寫作生涯，贏得了一個「講故事的人」的稱號，這正說明起讀者羣及批評家對他作品的反應。近代文學史中，都一般地有意地把他挑剔在一旁，不提一字，讓他坐冷板凳。他自己說得好：「如果我在廿年前就死了，我想現在我已經被人遺忘了。」

他沒有刻劃出一個時代，以及一個時代裏的特殊動態，代表人物。他是個失敗者。

然而也是個成功的失敗者。他的小說被搬上銀幕，從好萊塢賺了不少錢，而他的短篇小說集在一年裏銷售了廿七萬餘冊，其他的長篇和劇本，還不算在內。他過着公爵般的生活。他有錢。

描寫人物，特別是短篇小說裏的人物，他是有一手的。他有一個訣竅（這自然是我個人的見解）。他用繪畫裏的陪襯法，使人物更形凸出。他用舞台上的效果，使讀者對他筆下的人物發出共鳴。

短篇小說是文學中的一種獨立形式。它往往只是生活中的一個片斷，這一個片斷可能只延續幾小時，甚至幾分鐘。在短篇裏的人物必須是凸出的，生動的，而故事的發展則應該緊湊、迅速。

談到短篇小說，我們很自然地想到莫泊桑、契訶夫、奧亨利。至於毛姆那只好奉陪末座了。我發現這四個人恰巧都出生在十九世紀的後半葉。除了毛姆還在享受他八十一歲的靜謐生活外，莫泊桑、契訶夫、奧亨利都不曾活到五十歲。他們都是天才，所以合該早死。

莫泊桑慣於描寫農人生活；契訶夫慣於寫中等人物社會相；奧亨利慣於寫小市民的瑣事。他們同樣都是諷刺的能手，但他們却各自樹立了獨特的風格。他們的短篇小說裏安排有意外的結局。奧亨利的幾乎每篇都有這種意外結局。因此，有人稱他為「結構派宗師」。據他自己說，他是先想好了結局，而後倒敘故事的。可是這種結構很難模倣，因為要強調故事的結構，便把故事的發展弄得很不自然。奧亨利是難學的。莫泊桑的詩人兼瘋人的氣質，使他的文字空前絕後。學契訶夫的陰冷，也是很容易畫虎不成反類犬的。

因此，毛姆徬徨了。在戲劇方面，他碰上了天才蕭伯納；在小說

方面，他碰上了天才羅倫斯；在短篇方面，他又碰上了難題：他必須寫點不同的東西。他不能賣弄，也不想賣弄。畢加索成名了以後，新的藝術家可以畫一些令人莫名其妙的東西，說是新印象派，說是畢加索的謫傳，便沒人敢批評。但毛姆搞的是文學，而他前輩和同輩的人所立下的標準，竟又是極高的寫實的。他很苦惱。

但他終於找到一條道路。循着這條路，他先後寫了九十一個短篇。

讓我在這裏隨便談談其中的三篇，看他是怎樣描繪人物的。

## 一 「雨」

據作者說，在一九一六之多，當他遨遊南海時，他便有了這故事的壞稿，一直挨到一九二〇年前往香港時才執筆。

這是一個頗長的短篇。道貌岸然的戴維遜牧師在一個小島上教化人們，爲上帝服役。忽然一個蕩婦莎蒂。湯遜在島上出現。他不能讓這女人破壞人們心中的道德觀念，於是他要她離開該島，並要她懺悔，而自己也將爲她祈禱洗罪。最後，戴維遜牧師抑制不住潛伏在心中的獸慾，強姦了莎蒂。湯遜，而終於羞憤自殺了。

毛姆集中全力描繪戴維遜那種衛道的神氣，最後淡淡幾筆才揭開了他的假面具，這樣，使讀者的情緒來一個激變，由尊敬變爲憤恨。他讓讀者自己在腦中把戴維遜描繪成一個卑鄙的可憎的衣冠禽獸。他省了筆墨，同時得到了最大的效果。

去年有一位作家翻譯這個短篇時，把戴維遜牧師看作一個良善的殉道者，還在前記裏要我們向他學習，那真非毛姆始料所及。好在像那位聰明的作家並不常見，而讀者羣多半是有理性的，這實在值得安慰。

## 二 「通天曉」

普通人會這樣安排這個故事的：吉來達先生爲人厚道，他能在必要時犧牲自己，成全別人。在一個宴會裏，他就憑了那副俠義心腸，

挽救了一個有外遇的少婦的危局。可是毛姆偏不這樣安排。他有他自己的一套。他首先極力描繪吉來達的可厭、饒舌、逞能幹，讓讀者心裏先有一個壞印象。然後，他把筆一轉，使吉來達先生認了錯，說林賽太太那串真正的珍珠是假的，而且賠了錢，因此使林賽太太避開了丈夫的疑竇。這一個行為使讀者對吉來達先生的好感加了一千倍。他省了筆墨，同時得到了最大的效果。

### 三 「一個濟急朋友」

一開始，毛姆給我們描繪了柏頓先生的慈祥面貌，以及一個紳士風度。一個潦倒的青年向他求職，他叫那青年在急流中泅水，作為交換條件。最後那個身體羸弱的青年慘遭滅頂，而他却坦然置之。於是讀者心目中的柏頓先生，便成了一個老奸巨滑，心懷叵測的古怪老頭子了。他並不化費工夫訴說柏頓的壞處，他把那份差事塞給了讀者。他省了筆墨，同時得到了最大的效果。

從上述三篇看來，我們可以看出毛姆寫作有一個方式，描繪人物有一個訣竅。譬如他要描繪一個壞人，他先抓住這人動人的外表，和一切的優點，加以讚揚，然後才把那人的壞事列舉出來，可是他始終不說一個壞字，他讓讀者自己把那個壞字唸出來。反之，他要描繪一個好人，他想盡方法說他不好，把一切壞的形容詞都加在他身上，但故事發展到最後，讀者才發覺主角是個天字第一號的好人。毛姆的這個訣竅處處適用，他在許多故事中一再運用，都得到了成功。

我們對毛姆似乎還十分陌生。此間最初介紹他的作品的，大概要數劉前度先生，譯得最多的也算他，他的譯筆很流暢。此外，楓雲先生譯過「母親」。我自己譯過「一個濟急朋友」和「疤面人」等，但後來有一位先生重譯「疤面人」，譯名「一個臉上有疤痕的人」，對照之下，使我發現了自己有些地方譯走了樣。從那時起，我就不敢輕率翻譯什麼了。

港方印行了幾部毛姆著作的中譯本：「人性枷鎖」，「毛罕三部曲」，「幽會」。我覺得「毛罕三部曲」。譯得很好，因為它是短篇，

所以讀起來興緻也較濃。

總之，毛姆行囊裏背着的那些灰色臉譜，雖然不都是經得起淘汰的時代人物，但也許可以幫助我們認清我們自己。

## 毛姆看人生

### ——漫談毛姆的「人性枷鎖」——

看過了八十年的春花秋月，走遍了大半個地球，他熱愛生命，但他却給了我們一個「生活沒有意義」的結論；在四十歲時，他患上了肺病，但他却能平安地活到八十、他一輩子重視金錢，但他却拒絕了兩萬美金的貢獻。這個人便是當代英國小說家威廉·桑沫塞·毛姆。

五個月前，毛姆八十誕辰，他獲得了一切可能得到的榮譽。當時，英國出版的什誌，如「人人週刊」，「倫敦約翰週刊」，「圖畫週刊」，「圖畫郵報」等，都開了專欄來報導這個文學界的巨人。本地報章也有連關於他的介評文字，但大多是由上述什誌選譯過來的。我此刻所寫的這篇文章，也多少滲雜了別人的說話；但，我希望我沒有完全步人後塵。不管他是否成功，毛姆已經成名是毫無疑問的；他不需要我這麼一個無名小卒來湊熱鬧幫着吶喊，喝采的。

毛姆生在一八七四年，那正是維多利亞皇朝時代。作為一個英國人，那是他的驕傲的時代；作為一個作家，那却是他的不幸的時代。在那時，文學界天才輩出，在前往成功的崎嶇險道上，毛姆遭遇到許多的障礙。

巴黎是他的出生地，他是先會說法語，而後才學得英語的。他年青時，先後在法國及德國唸過書，因此，他能說四種以上的歐洲語言。他原是學醫的，可是他却成了一個職業作家。

遠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毛姆出版了他的「人性枷鎖」。據一般的評論，這是一部很好的小說，甚至有人把它許為毛姆的長篇代表作。但，不幸得很，這部小說在當時並不會受到人們的注意。他遇着一個勁敵，一個天才——「查泰萊夫人的情人」的作者羅倫斯。所有的讀者的心靈，全被羅倫斯一人所掌握，毛姆寂寞地被遺忘在一旁。

「人性枷鎖」一書最初是在美國受到推崇的。這是一個青年人的故事，他把青年人的浮動好勝的性格，暴露無遺。據毛姆自序中的記述，這書是一部自傳體的小說，它是事實與虛構的混合體。他在廿三歲時，便寫好了這書的初稿，與出版商商議出版，希望能從這上面獲得幾百鎊的版權費，但結果被出版商拒絕。於是，他把這稿件丟在一邊，開始寫別的作品。他寫出了好些成功的作品，可是，他總覺得有些東西積壓在心裏，似乎不吐不快；因此，他重理舊稿，徹底加以修改，直到他卅七歲時，「人性枷鎖」終於問世了。事後他回憶說，幸虧當時他遭到出版商的拒絕，不然的話，這一份大好材料簡直給糟蹋了。

故事的重心完全落在主人翁非立普的身上。從九歲到卅歲之間，他眼看着他母親，伯母和伯父的死亡，他體驗到死的恐怖，掙扎生存的痛苦；他愛戀過老處女魏景馨，侍女美琪，離婚婦人娜拉，農家女莎莉，他體驗到愛的波折，靈與肉的矛盾；他學過神學、繪畫、會計和醫學，他體驗到人的情性與無恆。

毛姆把非立普安排在這一個複雜的場面上，讓他在那許多人物當中，作理智與情感的鬥爭。他讓他架上一具無形的枷鎖，而無法擺脫。

如果說非立普就是毛姆自己的化身，那麼，我們可以大略地看出他對人生的見解：

「人的生活就是永無休止的勞動，既不美麗又不醜惡……。」

「他只有一個希望，活下去，僅僅是活下去，不管生活是如何的單調……。」

「人生本來就是充滿荒謬可笑，卑鄙齷齪之事，人生的宗旨就是

笑，然而他却痛苦不欲笑……………」

我們再來看看毛姆在去年所下的結論：

「我一直沒有改變我對人生的觀點。托爾斯泰一生都在尋求生活的意義。我的結論是：生活沒有什麼意義；如果有的話，那便是無條件的要生活。」

你覺得在你的額子上架了一具無形的枷鎖麼？你覺得人生沒有意義麼？倘你的答案是否定的，那麼，你且讀一遍毛姆的「人性枷鎖」。

## 崇高與卑微

### ——漫談毛姆的「月亮和六辨士」——

假定你目前是四十七歲，你有一個賢淑敏慧的妻子，一對活潑可愛的兒女，一個舒適的家。你收入充裕，不必担心明天的麵包。許多人日夜所夢想的安靜的環境，正是你目前所處的環境。你還有什麼念頭？沒有。你只是躺在安樂椅上，閉上眼睛，享受你生活中的那種靜穆。對了，你是聰明的，你該滿足你此刻所擁有的一切。

然而，世間却有人抱着與你截然不同的觀念。他的年齡和你一樣，他的環境和你一樣，可是他却把他所有的一切視若敝屣，急切地要從那個安靜的環境中掙扎出來。他輕視物質的享受；他忍受一切肉體上的痛苦，去追求一種離現實太遠的美。

毛姆在「月亮和六辨士」一書中，便告訴了我們這麼一個人的故事——查理·史特勒蘭的故事。

這書是在一九一九年出版的，可是，這書的原始概念却在毛姆腦中孕育了十年。當時還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毛姆參加了英國的諜報工作，一年後，他染上了肺病，乃首途赴北蘇格蘭休養。就在這

一段休養時期中，他開始計劃寫「月亮和六辨士」。這是繼「人性枷鎖」一書後的另一個長篇，它奠定了毛姆在文學界的基礎。很多人都說這故事是畫家保羅·高奎英的傳記，但據他自己說，他只是把該畫家的軼事為經，自己的想像為緯，交織成這一個不平凡的故事。毛姆為了搜集高奎英的生平事蹟，特地旅行到南海去，最後到了該畫家的逝世地點塔希蒂，在那裏，他獲得了許多珍貴的資料。

「月亮和六辨士」這一題目，在乍看之下，是頗為費解的。在他的作品彙目中，我們可以看出許多類似的題目：如「螞蟻和蚱蜢」，「餅和麥酒」等，毛姆就是喜歡用這種象徵性的題目的。在這個故事裏，我以為，「月亮」象徵崇高，純美；「六辨士」象徵卑微，庸俗。

史特勒蘭眼中的「月亮」，也許是我們眼中的「六辨士」；我們眼中的「六辨士」也許是他眼中的「月亮」。換一句話說，一般流俗所認為高貴的事物，在史特勒蘭看來，也許全是卑賤的。

正因為這種不同的觀點，史特勒蘭才能在漸趨保守的中年時期，毅然地重新改變他的生活方式。他丟棄了他的職業，離開了他的家庭，去巴黎習畫。別人並不以為他有繪畫天才，甚至連他自己也不會這樣想過；可是他終於這樣做了。他在巴黎閉門繪畫，窮得連黑麵包都沒得吃。他的畫根本不受人們的重視，沒有人願意買它，然而他却怡然自得，從不後悔他的行動。他完全生活在自己的幻想之中。後來，他幾經挫折，到達了他夢想的境地塔希蒂島，他的心靈才算有了歸宿，他的天才方表現出來了。但不幸得很，他在這時染上了可怕的癲瘋病。他以過人的毅力，與貧窮疾病搏鬥，結果他死了——可是他成功了！他把自己的思想，那些語言文字不能表達的，完全表現在他的畫上。他在最後一個時期，窮得買不起畫紙，於是在他住屋的土牆上開始繪畫。經過幾年的努力，以他全部的精神，他終於完成了一幅偉大的傑作。畫完成了，他的眼也瞎了。在他死前，他吩咐別人把那幅畫毀掉，他覺得他想要表現的，已經表現了；想要追求的，已經獲得了，沒有理由再留下一點痕跡。

這一個畫家的怪異行徑，並不是毛姆所要告訴我們的一切，他似乎要我們重新釐訂對於「崇高」與「卑微」的分野，要我們建立一個新的觀念。我不知道毛姆在寫這篇小說時，有沒有這種意思，但我却是有的。

在「月亮和六辨士」中，毛姆通過了故事中的人物，揭示了一些嶄新的見解：

### 一、關於靈與肉的衝突——

「你很高興你能够沒有拘束，你以為你能够潔身自好。你的頭彷彿與天上的星星相齊，但忽然之間，你覺得支持不了，你發覺你的腳一直陷在污泥裏。於是你率性整個兒地滾了進去。你去找那些下流的女人，去找最淫賤的女人，好像一匹禽獸似的委身於她。你盡情縱慾……最奇怪的是事過境遷之後，你又覺得你自己是極其純潔的，你以為靈是無形的，與肉體沒有關連……」

「我不需要愛。我沒時間談戀愛……我是男人，有時候需要女人……我嫌惡肉慾，可是我不能制服它。它束縛我的靈魂，我希望有一天我能擺脫一切的慾念……。女人只懂得談情說愛……其實愛情真沒有意思。性慾是正常健全的。愛情是一種病。」

### 二、關於生活的意義——

「我不知道你究竟懷着什麼無窮的希望。它把你引入了一個孤寂的圈子……你彷彿在找尋一個也許根本不存在的神龍。我不知道你的神祕的目的是什麼。也許你所追求的就是『真誠』與『自由』。」

「那支配着他的情感的，就是美的創造。它使他心神不寧，使他飄忽不定。他永遠是一個流浪者……他不惜犧牲他在世界上的一切基礎，去追求美……。」

「月亮和六辨士」一書，並沒有顯著的提出什麼問題，也沒有下什麼結論。毛姆似乎不像其他的作家，他不喜歡在他的作品裏說教。我以一個讀者的立場看來，毛姆在這書裏彷彿在暗示我們，應該認清什麼是「崇高」，什麼是「卑微」。

## 偽善者

### ——漫談毛姆的「雨」——

毛姆在南海之行中，完成了他的「月亮和六辨士」，這書使他奠定了作家的地位；同時也使他自己確定了他寫作的筆調——樸素、流暢、不堆砌、不咬文嚼字。一個批評家說過：「毛姆所寫的作品，不論是小說或戲劇，一看便知道是他的筆調，絕無差錯。」然而，這種筆調的形成，却是經過了不少的挫折與磨練的。當毛姆連一片黑麵包都沒得下咽的時候，他還是寫，寫，不斷地寫。

緊接着「月亮和六辨士」之後，毛姆又完成了「雨」。這個故事的背景是南海，描述一個「聖人」和「蕩婦」的瑣事。這一個字數頗多的短篇，使毛姆賺了十萬英鎊。不久以前，本市映過的「軍中紅粉」的電影，便是以這一故事為藍本的。

我原無意寫這篇文字。關於毛姆的文字我已經寫過好幾篇，我覺得在自己對毛姆沒有進一步的認識以前，不應該再寫什麼了。可是：我終於又提起了這枝禿筆——我要糾正一個太可怕的錯誤觀念。

最近，本市某報的副刊，正在連續刊載毛姆的「雨」的譯文。譯者是怎樣一個人，我不知道；譯文的好壞，我不敢妄說。我無意攻擊任何人。我只想把該譯者在「譯前小記」裏的幾句話，在這兒順便談談。

該譯者讀過毛姆的「不少英文原作品」，想必對毛姆有深切的認識。他把「雨」的主角戴維遜看作一個「老實固執的好人」，他說因為「現在生活的我們」不了解這位傳教士，所以這世界才搞得一團糟的。最後，譯者要我們向這位「殉道的好人」學習。

毛姆當然不會看到那篇譯文，和那幾行「譯前小記」的。如果他

有機會看到，我想，在他那張滿佈褶紋的冷酷臉上，定會露出啼笑皆非的尷尬表情的。毛姆並不反對宗教信仰，但他却憎恨那些一面進教堂唸聖經，一面爲非作歹的人。在「人性枷鎖」一書中，我們就可以看出他費了不少筆墨，在諷刺那位老牧師的。也許他在那時所不會盡情發揮的餘緒，便是後來寫「雨」的動機。如果在「雨」裏邊有毛姆自己的影子，那便是麥非爾醫生，決不會是戴維遜牧師。

我們且看看戴維遜是怎麼一個人：

他是一個頗長瘦削的人，一雙大眼睛在那蒼白的臉上閃閃發亮，他確是一個令人感動的人物。他認爲一顆樹腐爛了，就得砍下來投到大裏去。他認爲不獨犯淫、說謊和盜竊是罪惡，就連暴露身體、跳舞，以至不進教堂也是罪惡。在他管轄的教區裏，他定了許多罰則。凡是跳舞的，衣服穿得不適當的，不進教堂的，一律科以罰款，或以苦工來償贖。你要反抗嗎？他就開除你的教友資格。你不在乎麼？那麼你就不能出賣椰乾，捕到的魚脫不了手，他要你飢餓以死！他曾親手使一個積蓄了半生的商人破產，而淪爲乞丐。他就是這麼一個人。

麥非爾醫生對他並沒有好感，他覺得一個傳教士不應該擺出大亨的架子，這樣裝腔作勢的。他說，那些宗教的創立者也不會如此拒人於千里之外。

戴維遜牧師的結局是自殺在海灘上。他爲什麼自殺？作者沒有交待，於是，那位聰明的譯者下了一個判斷：「殉道」。但我們仔細一看，便可以知道戴維遜的自殺，乃是爲了受不住良心的譴責：因爲這位「聖人」竟禁不住要去非禮那個「蕩婦」莎蒂。作者沒有明自地描寫戴維遜怎樣撕掉莎蒂的衣服，所以那位譯者的腦中，一直存着他的那副道學面孔，而要我們去向這位「殉道者」學習。

至於莎蒂·湯遜呢？她只是在男性社會中的一個不幸者。她濫交，她犯罪，只不過是在這個畸形社會裏女人的一種謀生方式。這不完全是她的過失。當戴維遜牧師自殺以後，麥非爾走進了她的房間。她說：「喂，醫生，你可能也會對我做出那樣的事情來的。你跑進我房間做什麼？」她接着又說：「你們這些男人！你們這些骯髒的豬猡！」

你們全是一個模樣，全一樣。豬獃！豬獃！」在這些憤怒的字句後邊，正說明她是受了多少的歧視和侮辱。

「雨」並沒有什麼曲折的情節。我相信毛姆在寫這篇故事時，只基於一個簡單的觀念：他要撕去那些偽善者的假面具，讓大家看看他的猙獰的廬山真面目。但，不幸得很，在這裏，在此刻，却有人要我們向那個偽善者學習：嗚呼，哀哉！

——完——

## 檻外人語

### 漫談林漢達的「素譯」

關於繙譯之可能性的爭論，似乎延續過許多年，予生也晚，沒趕上那個熱鬧場面；等到我把「排排坐，吃果果」唸完之後，有人已經下了一個肯定的結論：「繙譯乃是不可能的」。

這結論顯然是指文學作品的繙譯而言。但，事實上，繙譯的需要，以及繙譯在文學世界裏所投下的影響，把這一個近乎武斷的結論整個地粉碎了。

於是，爭論的焦點，乃從繙譯的可能性一變而為繙譯的正確性了。繙譯文學作品，沒有人敢說他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以蘇曼殊和徐志摩的詩才，加上他們的英文造詣，繙譯英詩該易如囊中探物，可是，他們的譯文也一樣地距離理想境界甚遠。佛勒屈爾將唐詩譯成英文，也未能表現出原文的美。繙譯文字與原文中間，永遠無法插入一個等號，倘要像算術一樣，來個還原，那是更不可能的了。

當然，繙譯技巧是十分重要的。嚴幾道所喊出來的「信，達，雅」，經過後人的註釋，多少已走了樣；陳西瑩的「三似論」似乎只停留在一個虛無縹緲的空間：不易實踐；周氏兄弟所主張的「直譯」却又晦澀拗口，使讀者叫苦連天。但，幾十年來的門法，「直譯」還是

佔了上風。這是什麼緣故？無他；以其忠實於原作而已。

周樹人曾經這樣說過：「凡是繙譯，必兼顧兩面——當然力求其易懂，一則保存原作丰姿，但這保存，却又常常和易懂相矛盾；看不慣了。不過他原是洋鬼子，當然誰也看不慣，爲比較的順眼起見，只能改換他的衣，却不該削低他的鼻子，剷掉他的眼。我是不主削鼻剷眼的，所以有些地方，仍然寧可譯得不順口。」他又說：「動筆之前，就得先解決一個問題：竭力使它歸化，還是儘量保存洋氣呢？只求易懂，不如創作，如是繙譯，那麼，首先的目的，就在博覽外國的作品，不但移情，也要益智，至少是知道何地何時，有這等事，和旅行外國，是很相像的；牠必須有異國情調，就是所謂洋氣。其實世界上也不會有完全歸化的譯文。」

其實，「直譯」的尺寸也大有問題。譬如趙景深把Milky-Way譯成「牛奶路」，被周樹人罵得狗血淋頭；有人把 Lie on his back譯成「躺在他的背上」，被周作人斥爲死譯。因此，所謂「直譯」也有「意譯」的成份在。

我曾把奧亨利那篇「聖誕禮物」的三種中文譯文與原文互相對照，發現彼此出入的地方很多。這三位譯者是伍蠡甫，徐蔚南，王仲年：他們都是繙譯界的知名之士，然而他們竟也不能用同一個表現方法。

林紓用桐城古文譯述西洋名著，這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嘗試，有人把他批評得一文不值，但却也有人說他譯述的「茶花女遺事」比原作更爲成功。

林紓不懂西文，而繙譯了許多西洋著作，可謂大膽；然而，現在却有一個人，精通英文，竟用大刀闊斧的方式來繙譯文學名著，可說是更加大膽了。這個人便是林漢達。

林漢達是怎樣一個人物，我不大清楚，他似乎一直担任英文教授，並著有「英文文法A B C」等。憑他多年累積的經驗，他必然知道文學作品繙譯的困難，同時，他也必然知道世上沒有十全十美的繙譯。惟其如此，他才有勇氣在今天提倡他的「素譯」。

他新近所譯的狄肯斯的「大衛·考柏飛」就是用這種譯法的。該書原文約四十餘萬字，林先生用新的法子，把它譯成十來萬字。據林先生自說：「這法子不是直譯，也不是意譯，我敢說也不是胡譯。我勉強算它叫『素譯』。畫畫裏頭不是有個素描嗎？我把古典派的工筆畫臨成現代式的粗線條的素描。我覺着這種繙譯挺懸乎。要是借這個噱頭把繙譯看成馬虎偷懶的事，那可不是我的想頭。」此外，在陸志韋作的序文裏邊，還給了我們一些說明：「我在學英文的時候，唸過好些本狄肯斯的小說，到現在還留下一個迷糊的印象，就是細膩。說得不好聽一點兒，就是膩煩。林先生說他的譯本不是節譯，更不是意譯。古人說：「有話便長，無話便短」。照林先生的法子啊，該譯就譯，中國人不耐煩聽的，就免了。能唸書的中國人，現在都是忙人，不忙的人，可不唸書。林先生倒是為忙人着想的。」

這就是林漢達的「素譯」。

周樹人死了，周作人可還活着，不知他對林漢達的「素譯」作何感想。這對他的「直譯」無異是一種挑釁。

我因為不懂西文，對於那些世界大文學名著，多數是讀繙譯本的。讀那些繙譯的巨著真喫盡了苦頭。我記得，在讀繙譯小說的時候，速率非常的慢，到現在，故事的細節多忘了，只彷彿記得一個大綱，一個主題，一個中心思想。

我以為讀書的目的，正是在接受書中的中心思想，並不在乎那些美麗細膩的辭藻。因此，我覺得林漢達的「素譯」是值得重視的。

林氏譯的「大衛·考柏飛」另一特色，便是全書純粹口語化——道地的京腔。林氏不是北方人，為了收集口語的詞兒，他費了好幾年的工夫。也許是他在該書中把口語運用得太熟練了，我幾乎無條件地接受了他的「素譯」。

這種「素譯」的正確性也許會有問題，學習繙譯的青年們自然不可以此為訓，但不妨把林氏的譯文欣賞一番。至於林氏的「素譯」是否站得穩，我想，時間會給我們答案的。

## 打倒文章作法

儘管「文章」兩字在過去有着許多不同的含義，可是在今天，大家都以為：所謂「文章」，便是文字的結構；「文章作法」便是把字組合起來的一種方法。

這種說法大致是不會錯的，至少我個人認為如此。

許多人把寫文章看作一件了不得的大事，並且把那些寫文章的人稱之為文人。我不贊同這種看法。我覺得這多少還帶有一點封建意味。在今天，文章換取不了功名，一篇言之無物的八股更嚇不倒誰。我以為，一個人只要會說話，說得有次序，並且能用一定的符號（文字），把這些有次序的語言或思想記錄下來，便可以說他會寫文章。

我們說本國話，讀本國文字，可以不必學文法。我們從小跟着大夥兒說，跟着大夥兒唸，自然而然地學會了說話、認字。這大概就是教育學上的直接教授法。我們在學校裏學國文，一直就是這麼學的。一個人長到一定的年齡，說話很有條理了，認識的字也相當多了，他應該可以運用文字來記錄他所說的話，和他所看見的事物，或心中所想的意念；但是，當他寫在紙上時，我們看了却搖搖頭，說他寫得狗屁不通！這是什麼原因呢？是因為他說的話沒有頭緒嗎？或是他所認識的字彙不夠應用呢？

不是的。他很會說話，他的字彙也够用（普通認識四千個字便可以看報）。他的毛病乃在他沒有忠實地把他的語言依着次序和習慣記錄下來。他所寫出來的文字，完全不合我們平日說話的習慣，所以我們說他寫得不通。

這話看來似乎太簡單了。是的，事實上確是這麼一回事！

然而許多人却忽略了這一簡單的事實。他們偏要往深處想。他們偏要把文章看作一種很玄妙的東西，以為它必須和平日的說話有分

別。他們在想，要是有一本怎樣寫文章的書問世該多麼好呀！

於是文章作法之類的書出來了。

文章作法之類的書有多少種，我無法統計。據我個人所涉獵過的來說，就不知其數了。這種書的內容大都千篇一律：先說一套從西洋搬過來的基本文法，次說文章的體裁種類，再提出幾個原則和要點；再不然就是抄上幾篇名家作品，胡亂註釋一陣，叫初學者依樣畫葫蘆。

這一類的書籍，都一本正經地在告訴初學者：寫文章是需要技巧的。依我看來，這技巧便是寫作上的修辭和佈局等。其實這些都可在練習中得到，不必去學，學了也無用。

也許寫文章作法之類作者，真心誠意地在為初學者指點迷津，但我却要提出一個問題：一個文章寫不通的人，在看了文章作法之後，便立刻會寫出極好的文章嗎？如果真有其事，我個人首先便要去買一本來，使自己能够寫出和那些作者一樣漂亮的文章。

文章作法之類的書倒並不算什麼壞書；在某些場合裏，它們也自有其作用。不過，文章作法並不能指出一條捷徑給你。世界上學習任何事物，都沒有捷徑。你要寫好文章，只要多寫便行。你繼續不斷的寫，按照你說話的次序和習慣去寫，你便會發現你自己的許多錯誤，而且你會知道怎樣去改正它們，到後來，你自己也可以寫出一篇文章作法來。

我個人走多了許多冤枉路，繞了許多圈子，耗費了許多寶貴的時間。我希望年青的朋友們別再蹈我的覆轍，我勸你們別化時間去讀那些文章作法之類的勞什子。（我再重覆一句：文章作法之類的書並無害處，只是獲益不多而已）。

在這裏，我可以跟你打賭：有兩個文寫章不通順的人，其中一個買了一篇文章作法，整日捧着研究；另一個人只是勤而忠實地照着平日的語言次序習慣而寫。隔了相當時日，後者已能寫出清順流利的文字，而前者仍是一竅不通呢！

一篇好文章僅是文字流利也不成，它必須有一個好的中心思想。這個，縱然你讀熟了一千篇文章作法也是沒用的。因此，你除了能够

熟練地用文字記錄你的思想外，你還得要思想！

最後，讓我喊出一個口號：

「打倒文章作法！」

藍蝴蝶.....曾希邦 H.K.\$1.20

「藍蝴蝶」是一本短篇小說集，是作者近年在星馬的報章上發表過的作品的一部份。作者的風格清新，筆調樸實無華；這些可見於「藍蝴蝶」一篇中。作者僅以三四千字的篇幅，生動地刻劃出了兩種人的人生觀：一種是熱愛自己國家的；一種是甘願拋棄了自己的國家固有的傳統習慣，一切都是以西方國家的風俗為標準，並且深以此為榮。對於這種人，作者僅輕輕幾筆，就把他們鞭撻得體無完膚了。從內容、技巧方面來說，本書都達到高度的水平。

友誼的花朵.....范 劍 H.K.\$1.40

這是一本短篇文藝小說集。每一篇故事，都是針對時下一般青年人的問題。故事的人物，大多是工人階級，他們一舉一動，都使人有親熱的感觸。說不定你也是其中之一呢。

天 機.....甘豐穗 H.K.\$1.00

本篇選輯了作者的十四個短篇小說，故事以此時此地的小人物為題材，有走江湖的賣藝者，有「可恥待遇」的教師，有「犯罪」養活孩子的妓女，還有一小撮靠「滾」為活的騙子。在作者的筆下，他們被描寫得栩栩如生，有笑聲，有淚影，有騙子的醜惡面目。這是暑熱天時的冰水，它給讀者們清涼、快意。

總  
經  
售

星·吉·檳  
柳 城  
泗 水  
香 港

世界書局  
大成書局  
中國書局  
世界出版社

## 文 藝 小 說

|             |     |            |
|-------------|-----|------------|
| 無聲之戀.....   | 琳 楊 | H.K.\$1.00 |
| 四 年.....    | 孟 君 | 2.50       |
| 我們這幾個人..... | 孟 君 | 3.00       |
| 夫妻夜話.....   | 溫梓川 | 1.80       |
| 遠 方.....    | 上官牧 | 1.20       |
| 名人戀歌.....   | 上官牧 | 1.20       |
| 燕子河.....    | 上官牧 | 1.30       |
| 春影湖.....    | 傑 克 | 4.00       |
| 妹妹的歸化.....  | 諸 家 | 1.00       |
| 五彩的城.....   | 令狐慧 | 1.00       |
| 地獄邊緣.....   | 孟 君 | 3.00       |
| 黃海風情畫.....  | 路易士 | 1.20       |
| 無名塚.....    | 碧 侶 | 1.70       |
| 紅冰(上冊)..... | 夏 易 | 2.50       |
| 紅冰(下冊)..... | 夏 易 | 3.00       |

### ◀ 總 經 售 ▶

|       |       |
|-------|-------|
| 星•吉•檳 | 世界書局  |
| 椰 城   | 大成書局  |
| 泗 水   | 中國書局  |
| 香 港   | 世界出版社 |

\$ 0.20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定價港幣八角